

調 查 報 告

壹、調查緣起：本案係委員自動調查。

貳、調查對象：行政院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及紓困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

參、案由：據立法委員廖○○等陳訴：行政院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及紓困委員會、衛生署等相關部會官員，未依法參加立法院召開之監督委員會議，規避立法院監督；又對於五百億元之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及紓困特別預算涉有濫用情事，請本院查處乙案。

肆、調查依據：本院九十二年八月八日（九二）院台調壹字第○九二○八○○六三六號函。

伍、調查重點：

一、行政院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及紓困委員會之組織以設置要點訂定之適法性。

二、上項委員會未參加立法院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及紓困監督委員會之適法性。

三、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及紓困特別預算之執行情形。

陸、調查事實：

案經向行政院秘書處調閱相關卷證資料，並於民國（下同）九十二年九月八日約詢立法院法制局羅局長○○、行政院法規會陳主任委員○○及法務部法規會謝首席參事○○，復於同月十六日及十一月五日請行政院衛生署（下稱衛生署）陳署長○○率相關部會人員到院進行簡報及接受詢問，茲將調卷、簡報及約詢所得，綜整調查事實如后：

一、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下稱 SARS）特別預算（下稱 SARS 特別預算）編審過程及立法院審查結果：

（一）編審過程：

- 1、SARS 於本（九十二）年二月在全球迅速蔓延，國內於三月出現首宗可能病例，四月下旬台北市立和平醫院、私立仁濟醫院相繼發生院內感染事件，疫情逐漸升高，為防止疫情擴散，並因應對國內經濟、社會之衝擊，行政院爰提出「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應變處理條例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立法院旋於五月二日下午三讀通過「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及紓困暫行條例」（下稱 SARS 暫行條例）。
- 2、依據 SARS 暫行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中央政府為支應各級政府辦理 SARS 防治及紓困所需經費，在總額新臺幣（下同）五〇〇億元內，循特別預算程序辦理，其中七〇億元為自籌財源（先行籌措三十五億元），其餘四三〇億元得以舉借債務支應，不受公共債務法第四條第五項每年度舉債額度與預算法第二十三條不得充經常支出及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三條經費流用規定之限制。行政院遂依上開規定編具完成「中央政府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及紓困特別預算案」，於五月十二日送請立法院審議。
- 3、前開特別預算案經立法院於五月十六日邀請行政院院長率同相關部會首長赴該院報告並答復立法委員質詢後，交付預算及決算等委員會審查，嗣於五月十九日立法院第五屆第三會期預算及決算、內政及民族、科技及資訊、國防、經濟及能源、

財政、教育及文化、交通、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委員會等八委員會召開第一次聯席會議審議後，於五月二十三日經立法院院會三讀通過，並奉總統於五月二十六日以華總一義字第○九二○○一○○二九○號令公布 SARS 特別預算。

(二)立法院審查結果與附帶決議：

1、審查結果：

- (1)收入：編列五○○億元，包括投資中國鋼鐵公司獲配之現金股利三五億元、債務之舉借四三○億元及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調節因應數三五億元。
- (2)支出：編列五○○億元，包括與防治有關之醫療保健支出二九七億九、五八四萬四千元，與紓困有關之其他經濟服務支出二○一億九、六九○萬五千元，發行公債所需手續費及刊登公告費等財務支出七二五萬一千元。
- (3)實施期間：自九十二年三月一日至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2、除預算數額外，並作成通案決議三十項，經摘錄其中與本案相關者略以：

- (1)依預算法第六十一條規定，各機關應加強考核 SARS 特別預算之執行，主計處(下稱主計處)應每月將計畫執行進度及經費支用情形之考核報告送立法院及審計部，必要時向立法院進行專案報告；審計部收到主計處文後十五日內，應就審核結果向立法院提出報告。
- (2)為有效監控及杜絕 SARS 疫情暨提振國家經濟，避免國家有限資源浪費與發生不經濟支出情事，行政院應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前公布 SARS 防治及紓困暫行

條例施行細則或實施要點與明確公平之紓困標準，供執行人員依據辦理。各機關會計部門應依上述標準確實審核，若發生挪用、不法或有重大不經濟支出情事時，應追究該機關主辦會計失職責任，並於事發後一個月內，將懲處結果函送立法院備查。另審計部對本次特別預算應辦理期中財務收支抽查，並將查核結果，定期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作專案報告。

(3) 中央政府各部會提出 SARS 防治及紓困預算，對於預算執行計畫內容並未提出完盡說明，應於預算通過後二個月內，補送詳盡預算計畫內容細目至立法院備查。

(4) 有關 SARS 特別預算經費五〇〇億元，應全數專款專用於防治及紓困，切實執行，不得浪費公帑；如有結餘，應全數繳庫，不得移作他用。

二、SARS 特別預算明細內容：

行政院所屬各部會依據立法院上開「預算通過後二個月內，補送詳盡預算計畫內容細目至立法院備查」之通案決議，於七月二十二日前相繼函送預算細目至立法院，經彙整各該部會預算細目如下表列：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主管機關	項 目 名 稱	預 算 金 額
衛生署		二三、六五八、九七七
	SARS 防治	二二、五七七、五八五
	1. 建立防疫預警體系及醫療通報制度經費	七、七三三、二四三

主管機關	項 目 名 稱	預 算 金 額
	執行 SARS 防治檢疫工作等經費	一、二一八、〇〇〇
	防護衣、口罩等醫療用品及設備	三、五六一、九五〇
	發燒篩檢站設置計畫	二四四、二〇〇
	建立因應新興傳染病之院內感控制度	二一二、〇〇〇
	建立醫院及特殊機構發燒監測警示系統	六一、〇〇〇
	建立有效病例個案追蹤體系	三〇、〇〇〇
	持續執行邊境檢疫防疫措施	三〇、〇〇〇
	推動醫療資料通報系統整合計畫	二〇四、九三三
	建置 SARS 及新興傳染病醫療體系	一、二〇〇、〇〇〇
	建構各署立醫院安全就醫環境 補助各署立醫院維護開設感染症防治設施	四五、〇〇〇
	建構各署立醫院安全就醫環境 重建醫療人員信心與共識暨醫事人員醫療專業及安全教育等訓練	三、〇五〇
	建立社區醫療防疫體系	二九二、五〇〇
	儲備防疫醫事人力	五八〇、〇〇〇
	建立國家醫物檢驗實驗室之 SARS 防治醫藥品查驗評估體系	五〇、六一〇
	2. 辦理 SARS 防治教育宣導經費	七〇八、〇五〇
	3. 辦理強制隔離及治療經費所需經費	二、二〇五、〇〇〇
	購置醫療用藥物	三〇〇、〇〇〇
	辦理強制隔離費用	一、四〇四、〇〇〇

主管機關	項 目 名 稱	預 算 金 額
	辦理強制治療費用	五〇一、〇〇〇
	4・徵用防疫設施補償及支援醫療機構醫事人員與設施經費	三、〇八九、六〇〇
	補助醫療機構及團體因應疫情調整病床、支援專責醫院經費	六五〇、〇〇〇
	醫療廢棄物處理費用	七九、〇一〇
	心理復建計畫	四六、四三〇
	各署立醫院開設緊急隔離經費	二一四、一六〇
	調用國宅、軍營及醫療院所改建設施與購置儀器設備	二、一〇〇、〇〇〇
	5・醫療機構醫療、照護之醫事人員及其相關工作人員津貼及獎勵金	三、二一〇、二〇〇
	6・執行防治工作受感染者補償金，傷病、身心障礙或死亡者各項給付及身心障礙或死亡者其子女教育費用	三六五、二五〇
	7・因應疫情未來發展，辦理相關疫情防治所需經費	五、二六六、二四二
	SARS 紓困	一、〇八一、三九二
	辦理因收治 SARS 病患致停診等醫療機構之損失補償經費	一、〇八一、三九二
	醫療機構停診期間補償經費	二九一、一一二
	醫療機構提供備用病床費用	七九〇、二八〇
交通部		一〇、五五六、七〇六
	SARS 防治	二、二六五、九二六
	1・補助陸路運輸業、海運業者購置防疫用品	八九二、〇二六
	2・補助航空業者購防疫用品供旅客、機組員隔離等經費	一、〇七三、九〇〇

主管機關	項 目 名 稱	預 算 金 額
	3·觀光產業復甦計畫	三〇〇、〇〇〇
	SARS 紓困	八、二九〇、七八〇
	1·補貼遊覽車客運業、計程車客運業、小客車租賃業、小貨車租賃業、汽車貨運業、汽車路線貨運業、汽車貨櫃貨運業之營業車輛百分之五十汽車燃料使用費	一、八五〇、〇〇〇
	2·補貼遊覽車、計程車客運業及小客車租賃業之營業車輛九十二年下期使用牌照稅	三〇〇、〇〇〇
	3·補貼市區公路汽車客運業之營業路線使用站、場及供旅館業與觀光業使用之房屋九十二年房屋稅百分之五十	七一四、〇〇〇
	4·補貼航空業、機場業者之降落費、土地、房屋及機庫使用費	四、二〇三、〇〇〇
	5·對旅行業者紓困貸款利息補貼經費	一九六、七八〇
	6·因應受 SARS 疫情影響，對計程車客運業者發放油券	一、〇二七、〇〇〇
經濟部		九、四一〇、〇〇〇
	SARS 防治	一〇、〇〇〇
	補助國內口罩工廠增加生產線所需經費	一〇、〇〇〇
	SARS 紓困	九、四〇〇、〇〇〇
	1·捐助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九、〇二一、〇〇〇
	為協助受 SARS 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企業取得融資之支付員工薪資，以及辦理融資保證之手續費	九、〇〇〇、〇〇〇
	為協助受 SARS 影響而發生環款及週轉困難之企業，辦	二一、〇〇〇

主管機關	項 目 名 稱	預 算 金 額
	理融資服務以維持企業正常營運	
	2·協助產業加強出口拓銷、輸出保險及國內市場行銷活動等計畫	三七九、〇〇〇
	協助產業加強出口拓銷、輸出保險	二二九、〇〇〇
	a、辦理出口拓銷活動	一二六、〇〇〇
	b、補助進出口廠商使用視訊會議費用	三、〇〇〇
	c、辦理 SARS 輸出保險專案	一〇〇、〇〇〇
	協助國內商業辦理市場行銷活動	一五〇、〇〇〇
	a、啟動店家上網經營計畫	一〇、〇〇〇
	b、協助 SARS 受創商圈重鎮計畫	二五、〇〇〇
	c、傳統市集網路宅配輔導計畫	一五、〇〇〇
	d、協助傳統市集重振商機計畫	一〇〇、〇〇〇
國科會		二、〇〇〇、〇〇〇
	SARS 防治	二、〇〇〇、〇〇〇
	國庫現金增資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二、〇〇〇、〇〇〇
內政部		一、六〇七、四〇〇
	SARS 防治	一、六〇七、四〇〇
	1·接受強制隔離而未遭受感染者慰問金	八〇二、五六〇
	2·因隔離治療致影響家計者慰問金	一八、三七〇
	3·居家隔離者各項服務措施及追蹤管制經費 社政部分	五〇、〇〇〇
	4·居家隔離者各項服務措施及追蹤管制經費 民政部分	二五、四一四

主管機關	項 目 名 稱	預 算 金 額
	5 · 監控強制隔離者經費	一〇〇、〇〇〇
	6 · 淨疫專案查獲大陸偷渡犯與大陸人民或香港澳門居民合法入境非法工作或活動獎金	七、四二五
	7 · 全國警察機關超勤加班費	二〇六、二一二
	8 · 全國消防機關超勤加班費	三一、〇五〇
	9 · 辦理大陸地區人民處理中心收容人犯防疫工作經費	六、四六八
	10 · 執勤員警口罩購置費	六三、二八二
	11 · 戶役政資訊系統配合辦理提供民眾戶籍資料經費	五、〇八九
	12 · 消防署負壓隔離救護車經費	九九、九〇〇
	13 · 因應疫情未來發展，相關疫情防治等所需經費	一九一、六三〇
教育部		七〇〇、〇〇〇
	SARS 防治	七〇〇、〇〇〇
	1 · 協助各中小學相關防疫措施經費	四〇〇、〇〇〇
	2 · 遠距空中教學經費	一二〇、〇〇〇
	3 · 國中基本學力測驗試務經費	一八〇、〇〇〇
文建會		二二四、五二五
	SARS 防治	六九、五二五
	辦理公共圖書館、地方文化館及社區等防治計畫	六九、五二五
	SARS 紓困	一五五、〇〇〇
	協助及輔導藝文團隊辦理演藝活動	一五五、〇〇〇
退輔會		五一〇、二一一

主管機關	項 目 名 稱	預 算 金 額
	SARS 防治	五一〇、二一一
	1. 各榮家、自費安養中心及榮舍購買防治用品及防疫消毒作業	一六九、五八九
	2. 因應未來疫情防治所採緊急應變作業經費	三四〇、六二二
勞委會		三九五、四一〇
	SARS 防治	八、五〇〇
	辦理勞動場所預防 SARS 專案檢查	八、五〇〇
	SARS 紓困	三八六、九一〇
	1. 強制隔離人員隔離期間工資補貼	一四三、〇七〇
	2. 補助勞工保險局辦理審核行政事務	三、三〇〇
	3. 因應疫情未來發展，辦理相關疫情紓困所需經費	二四〇、五四〇
農委會		一五五、七三六
	SARS 防治	一五五、七三六
	1. 漁船員隔離防疫計畫	二、一二〇
	2. 辦理大陸漁工岸置處所隔離設施計畫	一三、四六九
	3. 漁港及漁船筏消毒工作補助計畫	四五、六一六
	4. 因應疫情未來發展專案動支數	九四、五三一
海巡署		二六九、〇六五
	SARS 防治	二六九、〇六五
	1. 加強查緝走私偷渡經費	二一〇、一五九
	加強查緝工作增加獎金	七、七六五

主管機關	項 目 名 稱	預 算 金 額
	加強安檢、海上查緝及專案執勤人員超勤加班值班費	四五、三三四
	安檢防疫宣導活動經費	六、〇〇〇
	執行安檢、海上查緝工作所需防疫用品等	七一、九二〇
	加強海上巡邏油料費	六五、九三六
	加強查緝勤務船艇維修	一一、二〇〇
	加強各項勤務督導國內差旅費用	一、〇四四
	加強金門查緝海勤加給	九六〇
	2・設置大陸偷渡犯臨時收容所及隔離廳舍經費	四八、九〇六
	隔離處所整建	四六、四〇六
	隔離人員膳食雜支	二、五〇〇
	3・因應未來疫情發展需要經費	一〇、〇〇〇
陸委會		三七、〇〇〇
	SARS 防治	三七、〇〇〇
	兩岸交流衍生 SARS 防治計畫	三七、〇〇〇
	SARS 緊急救助及服務協助事宜	五、〇〇〇
	協助境外國人因感染 SARS 緊急協助返台及配合相關防疫措施事宜	二〇、〇〇〇
	因應未來疫情防治所採緊急應變作業	一二、〇〇〇
環保署		三七七、三三五
	SARS 防治	三七七、三三五
	1・居家隔離廢棄物加強清理查核措施計畫	一七七、九三五

主管機關	項 目 名 稱	預 算 金 額
	2·重點地區戶外公共環境防疫消毒計畫	一〇九、〇〇〇
	3·因應未來疫情發展經費	九〇、四〇〇
新聞局		六九、五〇〇
	SARS 防治	六九、五〇〇
	1·辦理 SARS 國內宣導計畫	二七、六〇〇
	製作防疫特刊	一九、五〇〇
	製作電視宣導短片及插撥卡	一、九〇〇
	製作廣播宣導帶	二〇〇
	製播電視防疫說明會	五、〇〇〇
	影帶拷貝費	一、〇〇〇
	2·後續國內宣導計畫	一六、〇〇〇
	製作電視宣導帶	六、〇〇〇
	製作電視插撥卡	八〇〇
	製作廣播宣導帶	四〇〇
	文宣品製作	七、〇〇〇
	辦理活動	八〇〇
	影帶拷貝費	一、〇〇〇
	3·製作 SARS 紀錄片	二、〇〇〇
	4·SARS 國際宣導計畫	二三、九〇〇
	辦理四階段國內英文報紙及北市美國商會雜誌廣告費	二、二一六
	ICRT 廣告	四二〇

主管機關	項 目 名 稱	預 算 金 額
	辦理 SARS 國際媒體廣告	二一、二六四
財政部		二八、一三五
	SARS 防治	二〇、八八四
	一般防疫業務	二〇、八八四
	國債經理及管理	七、二五一
	發行公債手續費及刊登公告費	七、二五一
	公債發行手續費	六、七五一
	刊登公告費	五〇〇
	合 計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SARS 特別預算執行之控管機制：

(一)為期 SARS 特別預算積極有效執行，除前述立法院通案決議事項之規範外，行政院並於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以院授主忠字第〇九二〇〇〇三四二六號函核定 SARS 特別預算執行應行注意事項，再於同年七月七日以院授主忠字第〇九二〇〇〇四四一九號函補充 SARS 特別預算經費流用處理原則。該注意事項等規範之重點如下：

- 1、各機關之預算分配及核定程序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辦理；編列於衛生署項下因應未來疫情發展需要之統籌經費，不作預算分配，俟依程序報准後，專案動支。
- 2、各機關預算之執行，應於 SARS 暫行條例所定防治及紓困事項範圍內核實辦理，其

中屬暫行條例第七條、第八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所定之補償、扶助、補助、津貼、補貼等項目之支出，應按行政院核定之相關辦法及要點支付。非屬上述規定發給之公務人員獎勵金（含慰問金等）或有購置防治業務用車必要者，應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定後辦理。

- 3、各機關辦理各項防治及紓困業務有關加班值班費、出差旅費等支出應予核實，避免寬濫；購買本機關內部使用非屬執行防治勤務所需之口罩、耳溫槍、清潔用品等防治經費，得由各機關年度預算相關經費項下檢討支應。
- 4、地方政府辦理暫行條例所定疫情防治事項有申請中央補助需要者，應向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提出。各機關撥付地方政府代為發放之經費，應於撥付款項時，責其限期辦理，並逐日填報支用項目及金額。

(二)為因應 SARS 暫行條例所定補償、扶助、補助、津貼、補貼等項目之支出有所準據，行政院及其所屬相關部會依據 SARS 暫行條例之授權及立法院審查 SARS 特別預算所作通案決議之規定，相繼訂定以下辦法或要點據以執行：

- 1、九十二年五月五日行政院陸法字境外管制字第○○九號函訂定「行政院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及紓困委員會境外管制組強化查緝走私偷渡實施要點」。
- 2、九十二年五月八日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署巡偵字第○九二○○○七四三七號函訂定「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淨疫專案工作獎勵金實施要點」。
- 3、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行政院壹經字第○九二○○二六三六七號令訂定「受嚴重急

- 性呼吸道症候群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及醫療（事）機構紓困辦法」。(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行政院壹經字第○九二○○二六三六七-A號函送立法院查照)
- 4、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行政院院壹衛字第○九二○○八五六八四號令訂定「受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影響而停診之醫療機構補償辦法」。(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行政院院壹衛字第○九二○○八五六八四-A號函送立法院查照)
 - 5、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行政院院壹衛字第○九二○○二六六九八號令訂定「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徵用補償辦法」。(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行政院院壹衛字第○九二○○二六六九八-A號函送立法院查照)
 - 6、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內政部內授中社字第○九二○○七二五二八號令訂定「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病人因強制隔離治療致影響家計者急難救助金核發要點」。
 - 7、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內政部台內社第○九二○○二○四九二一號令訂定「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強制隔離期間慰問金及死亡慰問金發給要點」。
 - 8、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行政院院壹勞字第○九二○○二五六七二號函核定「勞工因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強制隔離期間薪資補償及生活扶助要點」。
 - 9、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行政院院壹交字第○九二○○二六五二一號令訂定「受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補貼稅費及其他措施辦法」。(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行政院院壹交字第○九二○○二六五二一-A號函送立法院查照)
 - 10、九十二年五月十六日交通部交路字第○九二○○○五一二七號函訂定「交通部

補貼汽車運輸業之營業車輛汽車燃料使用費及使用牌照稅作業規定」。

- 1 1、九十二年五月二十日衛生署衛署醫字第○九二○○二七四一八號令訂定「執行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醫療照護或防治人員補助補償要點」。
- 1 2、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衛生署署授保字第○九二○○○○一四○○號令訂定「執行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工作之醫療（事）機構獎勵要點」。
- 1 3、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經濟部經企字第○九二○○○九四二○○號函備查「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辦理受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及醫療（事）機構紓困貸款信用保證要點」。
- 1 4、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衛生署衛署醫字第○九二○二○二八七三號公告訂定「醫療機構收治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病人感染性廢棄物處理費用補助原則」。
- 1 5、九十二年六月三日衛生署衛署醫字第○九二○二○一二八九號公告訂定「設置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發燒篩檢站或篩檢中心補助原則」。
- 1 6、九十二年六月九日衛生署衛署醫字第○九二○二一三三三三號函訂定「醫院設置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隔離病房費用補助原則」。
- 1 7、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衛生署衛署醫字第○九二○二○九八六號令訂定「執行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醫療照護之醫事人員及相關工作人員津貼申請須知」。
- 1 8、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衛生署衛署醫字第○九二○二○一七四八號公告訂定「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心理復健服務補助計畫」。

19、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衛生署衛署醫字第○九二○○三二○二二號令訂定「執行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工作獎勵要點」。

20、九十二年七月十五日交通部交航字第○九二○○○七六九二號函發布「交通部補助航空業者因應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疫費用作業要點」。

(三)行政院於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以院授主忠二字第○九二○○○四八八四號函核示 SARS 特別預算之執行及後續經費處理原則，略以：

1、各機關執行 SARS 特別預算，應與 SARS 暫行條例所定防治及紓困事項直接相關，無直接相關之計畫項目，不得列支。

2、有關後 SARS 台灣重建計畫項目應以因應上一波疫情持續辦理之防治事項及協助因疫情影響受損害產業進行相關重建事宜者為限。

3、未經依行政院核定之相關辦法、要點、標準等辦理之各項獎金、補助、補償及紓困事項等，不得列支。

4、為因應上一波疫情仍須支付之相關防治及紓困經費，各機關應就尚未支用數檢討控留，列為專案動支數，以因應未來可能再度發生疫情之需。

(四)另為落實相關經費執行之檢討，主計處並請相關機關填列「SARS 特別預算執行情形表」，於八月二十一日及九月四日兩度邀集相關機關協商，確定應予專案控管之數額。

四、SARS 特別預算執行情形：

主計處依據立法院審查 SARS 特別預算所作通案決議之規定，按月就 SARS 特別預算之執行情形提出書面報告於立法院。有關該特別預算截至九十二年九月底之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一)收入部分：

- 1、收入：預算編列投資中國鋼鐵公司獲配之現金股利三五億元，業於八月份辦理繳庫竣事。
- 2、債務舉借：七月份發行「九十二年度甲類第六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一〇〇億元，歸墊國庫於五、六月間墊借之經費。至短期資金不足部分，則暫由國庫先行墊付。

(二)支出部分：

- 1、支出預算之累計執行數為一六六億六、六九八萬餘元（含暫付款五七億四、九〇〇萬餘元），占預算數五〇〇億元之三十三%；其中防治經費支出八七億六、二二七萬餘元，紓困經費支出七九億三一三萬餘元，國債經管支出一五七萬餘元。有關各執行部會之預算執行情形詳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執行單位	預算數	執行數		
		累計實現數	暫付數	合計實支數
衛生署	23,658,977	2,578,387	3,955,098	6,533,485

執行單位	預算數	執行數		
		累計實現數	暫付數	合計實支數
SARS 防治	22,577,585	2,219,285	3,955,098	6,174,383
1·建立防疫預警體系及醫療通報制度經費	7,709,677	531,282	633,445	1,164,727
執行 SARS 防治檢疫工作等經費	1,218,000	-	94,523	94,523
防護衣、口罩等醫療用品及設備	3,538,384	405,897	533,098	938,995
發燒篩檢站設置計畫	244,200	125,385	-	125,385
建立因應新興傳染病之院內感控制度	212,000	-	-	-
建立醫院及特殊機構發燒監測警示系統	61,000	-	-	-
建立有效病例個案追蹤體系	30,000	-	-	-
持續執行邊境檢疫防疫措施	30,000	-	-	-
推動醫療資料通報系統整合計畫	204,933	-	-	-
建置 SARS 及新興傳染病醫療體系	1,200,000	-	-	-
建構各署立醫院安全就醫環境 補助各署立醫院維護開設感染症防治設施	45,000	-	-	-
建構各署立醫院安全就醫環境 重建醫療人員信心與共識暨醫事人員醫療專業及安全教育等訓練	3,050	-	-	-
建立社區醫療防疫體系	292,500	-	-	-
儲備防疫醫事人力	580,000	-	5,824	5,824
建立國家醫物檢驗實驗室之 SARS 防治	50,610	-	-	-

執行單位	預算數	執行數		
		累計實現數	暫付數	合計實支數
醫藥品查驗評估體系				
2·辦理 SARS 防治教育宣導經費	708,050	131,405	22,882	154,287
3·辦理強制隔離及治療經費所需經費	2,152,337	14,605	1,456,561	1,471,166
購置醫療用藥物	300,000	14,605	-	14,605
辦理強制隔離費用	1,314,000	-	1,171,040	1,171,040
辦理強制治療費用	538,337	-	285,521	285,521
4·徵用防疫設施補償及支援醫療機構醫事人員與設施經費	3,165,829	337,604	1,582,159	1,919,763
補助醫療機構及團體因應疫情調整病床、支援專責醫院經費	650,000	236,619	111,469	348,088
醫療廢棄物處理費用	79,010	10,117	-	10,117
心理復建計畫	46,430	2,156	16,904	19,060
各署立醫院開設緊急隔離經費	214,160	88,712	-	88,712
調用國宅、軍營及醫療院所改建設施與購置儀器設備	100,000	-	30,188	30,188
5·醫療機構醫療、照護之醫事人員及其相關工作人員津貼及獎勵金	2,076,229	-	1,423,598	1,423,598
6·執行防治工作受感染者補償金，傷病、身心障礙或死亡者各項給付及身心障礙或	362,250	177,050	-	177,050

執行單位	預算數	執行數		
		累計實現數	暫付數	合計實支數
死亡者其子女教育費用				
7·因應疫情未來發展，辦理相關疫情防治所需經費	5,266,242	-	-	-
SARS 紓困	1,081,392	359,102	-	359,102
辦理因收治 SARS 病患致停診等醫療機構之損失補償經費	1,081,392	359,102	-	359,102
醫療機構停診期間補償經費	251,112	55,247	-	55,247
醫療機構提供備用病床費用	830,280	303,855	-	303,855
交通部	10,556,706	1,869,394	384,668	2,254,062
SARS 防治	2,265,926	39,877	18,930	58,807
補貼陸路運輸業及海運業者防疫用品費用	892,026	11,196	-	11,196
補貼航空業者防疫用品費用及外籍旅客、機組員隔離	1,073,900	24,287	-	24,287
觀光產業復甦計畫	300,000	4,394	18,930	23,324
SARS 紓困	8,290,780	1,829,517	365,738	2,195,255
補貼汽車運輸業者應繳納之汽車燃料使用費	1,850,000	246,116	-	246,116
補貼汽車運輸業者應繳納之使用牌照稅	300,000	-	-	-

執行單位	預算數	執行數		
		累計實現數	暫付數	合計實支數
補貼汽車客運業者及旅館業者之房屋稅	714,000	42,173	365,738	407,911
補貼航空業者、機場業者降落費等	4,203,000	842,975	-	842,975
對旅行業者紓困貸款利息補貼	196,780	961	-	961
補助計程車客運業使用燃料油券	1,027,000	697,292	-	697,292
經濟部	9,410,000	5,079,221	79,285	5,158,506
SARS 防治	10,000	10,000	-	10,000
補助國內口罩工廠增產－工業局	10,000	10,000	-	10,000
SARS 紓困	9,400,000	5,069,221	79,285	5,148,506
1・捐助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計畫	9,021,000	5,000,000	-	5,000,000
為協助受SARS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企業取得融資之支付員工薪資，以及辦理融資保證之手續費	9,000,000	5,000,000	-	5,000,000
為協助受SARS影響而發生環款及週轉困難之企業，辦理融資服務以維持企業正常營運	21,000	-	-	-
2・協助產業加強出口拓銷、輸出保險及國內市場行銷活動等計畫	379,000	69,221	79,285	148,506
協助產業加強出口拓銷、輸出保險	229,000	2,447	79,285	81,732
協助國內商業辦理市場行銷活動	150,000	66,774	-	66,774

執行單位	預算數	執行數		
		累計實現數	暫付數	合計實支數
國家科學委員會	2,000,000	822,600	-	822,600
SARS 防治	2,000,000	822,600	-	822,600
國庫現金增資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2,000,000	822,600	-	822,600
內政部	1,607,400	65,946	957,919	1,023,865
SARS 防治	1,607,400	65,946	957,919	1,023,865
接受強制隔離而未遭受感染者慰問金	820,560	-	764,085	764,085
因隔離治療致影響家計者慰問金	18,370	1,790	-	1,790
居家隔離者各項服務措施及追蹤管制經費 社政部分	50,000	1,537	14,180	15,717
居家隔離者各項服務措施及追蹤管制經費 民政部分	25,414	-	25,410	25,410
監控強制隔離者經費	100,000	62,507	25,904	88,411
淨疫專案查獲大陸偷渡犯與大陸人民或香港澳門居民合法入境非法工作或活動獎金	7,425	-	7,425	7,425
全國警察機關超勤加班費	206,212	-	82,800	82,800
全國消防機關超勤加班費	31,050	-	14,490	14,490
辦理大陸地區人民處理中心收容人犯防	6,468	-	2,531	2,531

執行單位	預算數	執行數		
		累計實現數	暫付數	合計實支數
疫工作經費				
執勤員警口罩購置費	63,282	-	21,094	21,094
戶役政資訊系統配合辦理提供民眾戶籍資料經費	5,089	112	-	112
消防署負壓隔離救護車經費	99,900	-	-	-
因應疫情未來發展，相關疫情防治等所需經費	191,630	-	-	-
教育部	700,000	183,311	1,043	184,354
SARS 防治	700,000	183,311	1,043	184,354
協助各中小學相關防疫措施經費	400,000	103,229	1,043	104,272
遠距空中教學經費	120,000	24,393	-	24,393
國中基本學力測驗試務經費	180,000	55,689	-	55,689
文化建設委員會	224,525	4,765	105,714	110,479
SARS 防治	69,525	4,765	31,210	35,975
社區、圖書館及地方文化館疫情防治計畫	69,525	4,765	31,210	35,975
SARS 紓困	155,000	-	74,504	74,504
縣市文化主管機關疫情防治及紓困計畫	50,000	-	50,000	50,000
扶植演藝團隊紓困計畫	30,000	-	2,500	2,500
視覺藝術產業損失急難救助計畫	25,000	-	22,004	22,004

執行單位	預算數	執行數		
		累計實現數	暫付數	合計實支數
表演藝術產業紓困計畫	20,000	-	-	-
北中南東藝文團隊紓困表演計畫	30,000	-	-	-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510,221	19,161	-	19,161
SARS 防治	510,221	19,161	-	19,161
各榮家、自費安養中心及榮院購買防治用品及防疫消毒作業	169,589	19,161	-	19,161
各安養機構房舍消毒等	87,793	4,057	-	4,057
因應未來疫情防治之緊急應變作業經費	340,622	-	-	-
勞工委員會	395,410	89,154	40,462	129,616
SARS 防治	8,500	846	3,000	3,846
辦理勞動場所預防 SARS 專案檢查	8,500	846	3,000	3,846
SARS 紓困	386,910	88,308	37,462	125,770
強制隔離人員隔離期間工資補貼經費	378,209	87,335	35,735	123,070
補助勞工保險局辦理審核行政事務經費	8,701	973	1,727	2,700
農業委員會	155,736	7,458	-	7,458
SARS 防治	155,736	7,458	-	7,458
漁船員隔離防疫計畫	2,120	1,287	-	1,287
辦理大陸漁工岸置處所隔離設施計畫	13,469	-	-	-
漁港及漁船筏消毒工作補助計畫	45,616	6,171	-	6,171

執行單位	預算數	執行數		
		累計實現數	暫付數	合計實支數
因應疫情未來發展專案動支數	94,531	-	-	-
海岸巡防署	269,065	79,194	840	80,034
SARS 防治	269,065	79,194	840	80,034
加強查緝走私偷渡經費	208,250	62,856	40	62,896
設置大陸偷渡客臨時收容所及隔離廳舍經費	50,815	16,338	800	17,138
因應疫情未來發展專案動支數	10,000	-	-	-
大陸委員會	37,000	1,231	50	1,281
SARS 防治	37,000	1,231	50	1,281
SARS 緊急救助及服務協助事宜	5,000	-	-	-
協助境外國人因感染 SARS 緊急協助返台及配合相關防疫措施事宜	20,000	1,231	50	1,281
因應未來疫情防治所採緊急應變作業	12,000	-	-	-
環境保護署	377,335	85,696	199,677	285,373
SARS 防治	377,335	85,696	199,677	285,373
居家隔離者廢棄物加強清查措施計畫	177,935	1,353	175,020	176,373
重點地區戶外公共環境防疫消毒計畫	109,000	84,343	24,657	109,000
因應疫情未來發展專案動支數	90,400	-	-	-
新聞局	69,500	30,884	24,249	55,133

執行單位	預算數	執行數		
		累計實現數	暫付數	合計實支數
SARS 防治	69,500	30,884	24,249	55,133
SARS 防治宣導	69,500	30,884	24,249	55,133
財政部	28,135	1,578	-	1,578
SARS 防治	20,884	-	-	-
一般防疫業務	20,884	-	-	-
國債經理及管理	7,251	1,578	-	1,578
發行公債手續費及公告費	7,251	1,578	-	1,578

2、另為因應未來可能之疫情發展而予以控留，並列為專案動支數者計二四九億餘元；又上一波疫情須繼續辦理及預防未來疫情發生所須繼續辦理事項，而尚須支用者計八十四億餘元。以上數額之各執行機關分配狀況如下表列：

單位：新台幣千元

部會	調整後預算數	已支用數	須繼續支用金額	因應未來疫情發展應予專案動支數
合計	50,000,000	16,666,985	8,431,062	24,901,953
壹、防治經費	30,678,667	8,762,270	4,657,770	17,258,627
一、衛生署	22,577,585	6,174,383	3,824,178	12,579,024
二、交通部	2,265,926	58,807	362,993	1,844,126
三、經濟部	10,000	10,000	0	0

四、國科會	2,000,000	822,600	0	1,177,400
五、內政部	1,607,400	1,023,865	138,825	444,710
六、教育部	700,000	184,354	65,771	449,875
七、文建會	69,525	35,975	0	33,550
八、退輔會	510,211	19,161	150,428	340,622
九、勞委會	8,500	3,846	4,654	0
十、農委會	155,736	7,458	8,318	139,960
十一、海巡署	269,065	80,034	40,157	148,874
十二、陸委會	37,000	1,281	10,319	25,400
十三、環保署	377,335	285,373	37,760	54,202
十四、新聞局	69,500	55,133	14,367	0
十五、財政部	20,884	0	0	20,884
貳、紓困經費	19,314,082	7,903,137	3,767,619	7,643,326
一、衛生署	1,081,392	359,102	0	722,290
二、交通部	8,290,780	2,195,255	3,621,280	2,474,245
三、經濟部	9,400,000	5,148,506	111,343	4,140,151
四、文建會	155,000	74,504	34,996	45,500
五、勞委會	386,910	125,770	0	261,140
參、國債經理及管理	7,251	1,578	5,673	0
一、財政部	7,251	1,578	5,673	0

五、行政院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及紓困委員會（下稱行政院防治及紓困委員會）之

組成：

(一)據行政院法規會及法務部法規會於本院約詢並書面補充說明表示，行政院防治及紓困委員會之組織以要點訂定之理由，係基於以下之考量：

1、依一般行政及法制體例，無需專任人員及預算之任務編組，其組織以要點定之即可：

依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壹、一、(三)2規定，無需專任人員及預算之任務編組，不應訂為法規；另依壹、二、(五)2(1)亦明定屬機關組織、處務準據者，該法規名稱應以「規程」稱之。行政院八十五年六月十二日台八十五經字第一八四八九號函亦曾以「經濟部中央標準局國家標準起草委員會組織規程」所規定事項，僅係規範該局內部任務編組之權責及作業方式等相關事項，既非規範正式組織，亦非處務準據，不宜以組織規程定之，建請經濟部依體例改以設置要點定之在案。故機關新設組織時，如無專任人員及未編列預算，其組織以行政規則之要點定之即可，因無需定為法規，故其生效日期應於分行函中敘明，無需以令發布及送立法院，修正、廢止時亦同；另其格式亦無需以條文方式書寫，且因無專任人員，亦無需送考試院核備。實例上，如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及教育經費基準委員會係分別依災害防救法第七條第二項及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九條規定設置，因屬任務編組性質，均以要點規範。行政院防治及紓困委員會係依 SARS 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一項規定設立，因人員均為兼任，亦未編列獨立預

算，其組織乃以設置要點定之，所採作法與一般行政及法制體例，並無不同。

2、行政院防治及紓困委員會以任務編組型態更能符合 SARS 疫情應變處理之需求：

行政院為有效因應 SARS 疫情，於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即訂定「行政院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疫情應變處理委員會設置要點」，並成立任務編組性質之行政院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疫情應變處理委員會，嗣 SARS 暫行條例於九十二年五月二日經總統公布，並溯自同年三月一日施行，其第二條第一項規定：「行政院為因應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之疫情，應設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及紓困委員會；其組織由行政院定之。」因 SARS 暫行條例施行期間至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規範之委員會原無以常設機關型態設置之必要，且 SARS 疫情之處理時效上具急迫性，委員會之任務主要係在疫情應變處理政策之統籌、相關措施之推動、監督及考核，以任務編組型態更能符合機動性之需求。行政院爰依前項所述之一般體例，於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以院臺衛字第○九二○○八五六三六號函行文各機關，配合 SARS 暫行條例之用語，將四月二十八日成立之委員會更名為「行政院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及紓困委員會」，並修正「行政院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及紓困委員會設置要點」。復為強化委員會組織，於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以院臺衛字第○九二○○八六一二四號函修正該設置要點第四點，將委員人數由最高之三十五人增加至三十七人；嗣後並為因應疫情趨緩，行政院防治及紓困委員會已達成階段性任務，其組織架構可視疫情需求分二級處理，乃於九

十二年七月三十日以院臺衛字第○九二○○八八六二五號函修正設置要點，除維持委員會召集人由院長擔任之第一級架構外，增列第二級架構，規定委員會於世界衛生組織解除我國旅遊警示區及感染區時，得暫停運作，另設工作小組處理日常相關事務，由衛生署署長擔任召集人，未來將視疫情發展，再報請委員會啟動第一級運作機制，凡此均可突顯行政院防治及紓困委員會以任務編組型態始能達成對疫情應變處理之需求。

- 3、「要點」並非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三條所定命令名稱，無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七條之適用，依一般法制作業實務，無需送立法院查照：

查「各機關發布之命令，得依其性質，稱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或準則。」、「各機關依其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授權訂定之命令，應視其性質分別下達或發布，並即送立法院。」為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三條及第七條所規定，各機關法制作業實務送立法院查照者亦多以該法第三條規定之名稱為限。行政院防治及紓困委員會既係任務編組，其組織以「設置要點」定之，而非組織規程，行政院遵循一般法制作業實務，未將行政院防治及紓困委員會設置要點送請立法院查照。

- 4、立法院防治及紓困監督委員會之組織亦以「設置要點」定之：

查立法院院會於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決議成立立法院防治及紓困監督委員會，所需人員因均屬兼任，為任務編組性質，其組織亦係以「設置要點」定之，

與行政院情形雷同，併予說明。

5、行政院及各部會就法律所定各類組織未明文應訂定規程之實務處理情形：

(1)經以「組織*定之」、「應設」方式檢索植根法律資料庫所有法規內容之結果，具備此條件之法律為三七六筆及一六五筆，扣除其中明文應以組織法律或法規（包括規程）訂定、尚未成立、非屬中央層級或其組織未建置於此檢索系統之情形後，其餘分別以組織規程及設置要點定之者計十五筆。

(2)上列十五筆中，以設置要點定之者計七筆；以組織規程定之者計七筆，暫行組織規程一筆，惟其中僅郵政總局軍郵總管理處及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為機關型態，其餘均非機關，渠等以組織規程定之，依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壹、一、(三) 1之規定，尚無必要。

6、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以暫行組織規程定之之理由：

(1)為因應八十八年九二一集集大地震災後重建工作，行政院於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七日成立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由前劉兆玄副院長擔任執行長，其下設十三個工作推動小組，分由各相關主管部會首長負責，成為災後重建推動與協調之決策機制，嗣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於八十九年二月三日公布施行，行政院即依該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規定：「為推動災後重建工作，由行政院設置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以行政院院長為召集人，召集中央相關部會、災區地方政府及災民代表組成，負責重建事項之協調、審核、決

策、推動及監督。其組織及運作由行政院定之。」於同年五月十日訂定「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惟因政府重建效率低落，社會大眾及災區居民有強烈要求政府加快重建步伐之訴求，經考量日本政府於西元一九九五年一月十七日阪神淡路地震後，同年二月二十四日依據「阪神淡路大震災復興基本方針及組織相關法律」設置「阪神淡路復興對策本部」，由內閣總理大臣擔任本部長，下設事務局，負責處理復建政策相關整體協調工作，其以專責機關處理震災復建事宜之組織運作方式，頗值參採，復鑑於九二一重建工作之推展已完成災民安置工作，進入以硬體建設為主軸之重建階段，為加強與災區地方政府之協調，使重建工作能具體落實，並配合災後整體重建規劃為公共建設、產業重建、生活重建與社區重建等四大項目，乃以暫行組織之規程成立臨時性機關，名稱定名為「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所需工作人員均為專職調充，就各部會中部辦公室與台灣省政府之現有人員優先調派，差勤由該委員會管理，考績則由該委員會初審，送原機關復評。至重建相關計畫型經費因估計約需一千餘億元，數額龐大，仍由相關部會編列。

- (2) 九二一震災之重建為一持續性之工作，少則數年，故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之施行期間定為五年，於此段不算太短之期間內，行政院自以設一臨時性之機關負責重建業務之推動及執行為宜；惟 SARS 為一法定傳染病，其每次疫情之發生至防疫完成時間為數月，無論發生時，或將來之預防工作，均應回歸傳染

病防治法處理，各部會應各本職權，依該法有效執行即可，毋庸再設立臨時性機關。傳染病防治法因 SARS 疫情突顯出之缺失，已在研擬修正，以因應 SARS 重來或其他新興傳染病，故 SARS 暫行條例之施行期間原則上僅為一年半，其情形與九二一震災有所不同，特補充說明之。

(二)本院亦曾通知立法院法制局羅局長○○就行政院防治及紓困委員會之組織以要點訂定之適法性到院說明，羅局長以個人因素未便到院接受詢問，爰以書面說明如下：

- 1、國家各機關之組織，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五條第三款規定，應以法律定之，即屬於法律保留事項，因此，各機關之組織通常均係以法律定之，但間有少數暫時性或臨時性情形，由法律授權以法規命令之方式訂定組織者，例如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條規定訂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組織規程」及依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五條規定訂定「行政院九二一震災重建推動委員會暫行組織規程。」
- 2、行政院防治及紓困委員會係依 SARS 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一項規定設置，其組織並授權由行政院定之，依前述組織法規慣例及依行政院制頒之「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壹、二、(五)、2 規定，屬於規定機關組織、處務準據者稱之為「規程」之規定，自應採「行政院九二一震災重建推動委員會暫行組織規程」之法規命令方式訂定，而行政院逕以「行政院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及紓困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行政規則方式為之，其或係以「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行政規則包括)關於機關內部之組織…」規定為依據，故未送請立法

院查照。惟該條款之適用，僅限於在法律無明文授權時，機關內部之任務性編組組織，與本案係以法律明文授權之情形迥然不同，況且，同為行政院之組織，並均依據特別法律規定設置及執行特別預算，卻以「組織規程」（按「行政院九二一震災重建推動委員會暫行組織規程」部分條文及編制表，甫於九十二年七月九日經行政院以院臺內字第○九二○○三二八五一號令修正發布）及「設置要點」兩種不同方式處理，在法制作業標準上，似欠妥適。至其未循法律及前例訂定「暫行組織規程」，而以「設置要點」方式處理，在實質認定上，是否仍應視其為「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七條所稱「命令」，從而應遵守發布後即送立法院（送置義務）等規定，以遵守法律保留原則及尊重立法院職權，自有斟酌餘地。

六、行政院防治及紓困委員會與立法院防治及紓困監督委員會互動情形：

(一)立法院九十二年五月二日第五屆第三會期第十次會議於三讀通過 SARS 暫行條例時，同時作成附帶決議：「立法院得設置專責之『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及紓困監督委員會』，並聘請相關學者專家擔任顧問。」復於同年月二十三日第十三次會議時決定略以：「本院設『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及紓困監督委員會』，其成員依各黨團分配人數…組成。」截至九十二年八月六日止，立法院防治及紓困監督委員會計召開五次會議，行政院防治及紓困委員會因應情形如下表列：

立法院防治及 紓困監督委員	立法院通知行 政院開會時間	行 政 院 因 應 情 形
------------------	------------------	---------------

會開會時間	及事宜	
七月四日 (第一次)	未通知行政院 與會	(註：立法院防治及紓困監督委員會選舉該委員會召集人，屬內部事務，故未邀請行政院防治及紓困委員會與會。)
七月八日 (第二次)	未通知行政院 與會	(註：立法院防治及紓困監督委員會訂定該委員會任務與設置要點，屬內部事務，故未邀請行政院防治及紓困委員會與會。)
七月十一日 (第三次)	七月八日通知 行政院防治及 紓困委員會列 席報告防治及 紓困計畫與執 行情形，並備 質詢。	<p>1、由行政院秘書處秘書室簽請秘書長同意由衛生署署長陳○○率同各分組召集人或其代表列席，並於七月十日以行政院秘書處函知立法院防治及紓困監督委員會，函內同時敘明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因另有要公，不克前往，特向該會請假。</p> <p>2、立法院防治及紓困監督委員會於七月十日回函因行政院前函未敘明召集人、副召集人請假內容，未便同意。行政院復於七月十一日以秘書處函回復係因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已安排會議及接見外賓，未克前往，特向該會請假。</p>
七月二十五日 (第四次)	七月二十一日 通知行政院防	1、立法院於休會期間通知行政院列席報告並備質詢仍有法制上爭議，七月十七日行政院秘書長、

	治及紓困委員會列席報告防治及紓困計畫與執行情形，並備質詢。	<p>行政院法規會主委及執政黨黨團總召拜會立法院王○○院長並向其說明，王院長稱會請幕僚研究，行政院乃由秘書處第六組簽請行政院秘書長同意俟立法院幕僚研究定案再行辦理。</p> <p>2、七月二十三日行政院以秘書長函請各部會依暫行條例第二條第四項規定，按月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送書面報告；另並函請衛生署將 SARS 防治及紓困工作成果之書面報告送立法院防治及紓困監督委員會。</p>
八月五日 (第五次)	七月二十九日通知行政院防治及紓困委員會列席報告防治及紓困計畫與執行情形，並備質詢。	七月二十八日由立法院王○○院長主持有關防治及紓困監督委員會運作事宜朝野協商，惟因台聯黨團未參與，執政黨黨團總召亦未簽字，行政院乃依政務委員許志雄八月一日所簽應維護憲政體制之意見，不派員列席。

(二)上項表列第四、五次會議，行政院防治及紓困委員會未派員列席之理由，據行政院法規會及法務部法規會於本院約詢時之說明，係基於以下之考量：

1、立法院所設委員會之組織應以法律定之，始能行使憲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之

邀請到會備詢權：

立法院依國會自律原則，雖得自由決定設置各種委員會，惟委員會對行政院有關機關行使各項監督權，已超越國會自律原則之範圍，須有憲法或法律之依據，不得僅以立法院決議作為依據。而「立法院得設各種委員會。各種委員會得邀請政府人員及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到會備詢。」、「立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為憲法第六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七十六條所規定；「立法院依憲法第六十七條之規定，設下列委員會：一、內政及民族委員會。… 十二、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委員會。立法院於必要時，得增設特種委員會。」、「立法院各委員會之組織，另以法律定之。」復為立法院組織法第十條及第十二條明定。依上述規定可知，憲法第六十七條所規定之委員會，不論係常設委員會或特種委員會，其設置須有「法律」規定為依據，且委員會之組織應以法律定之，始能行使憲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邀請到會備詢權。

2、立法院防治及紓困監督委員會係依立法院院會決議所設，並無法律依據：

立法院防治及紓困監督委員會係依該院第五屆第三會期第十三次院會決議成立，並無法律依據，其組織亦無法律或組織規程為依據，該委員會顯不屬憲法第六十七條規定之委員會，依前開說明，自不得行使憲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之邀請到會備詢權；至 SARS 暫行條例第二條第四項規定：「第一項委員會應按月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報告防治及紓困之工作成果。」並未使用「報告並備質詢」之

用語，其所稱報告，當指書面報告，而非口頭報告並備質詢；縱該項規定之報告可解釋為備詢，惟所稱「立法院相關委員會」，依立法原意及前開說明，應指憲法第六十七條及立法院組織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所設置之十二個法定常設委員會，始可邀請行政院防治及紓困委員會列席備詢，並不包括依立法院院會決議設置之立法院防治及紓困監督委員會。

3、縱認立法院防治及紓困監督委員會得邀請行政院防治及紓困委員會人員列席報告並備質詢，亦不得於休會期間為之：

「立法院會期，每年兩次，自行集會，第一次自二月至五月底，第二次自九月至十二月底，必要時得延長之。」、「立法院遇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得開臨時會：一、總統之咨請。二、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以上之請求。」為憲法第六十八條及第六十九條所規定，顯見立法院職權之行使受憲法所定會期之限制，於休會期間，除有憲法或法律之明文規定，立法院不得行使職權，而依現行法律，僅有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四十六條調閱委員會調閱文件時間之規定為唯一之例外，立法院其他委員會均不得於休會期間行使職權；另依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規定：「各委員會審查本院會議交付審查之議案及人民請願書，並得於每會期開始時，邀請相關部會作業報告，並備質詢。」亦可知立法院各委員會邀請相關部會到會備詢，應於會期中為之。故縱以立法院防治及紓困監督委員會得邀請行政院防治及紓困委員會人員列席備詢，惟立法院第五屆第三會期係九十二年六月

八日休會，復於七月八日至七月十日召開臨時會，而立法院防治及紓困監督委員會第一、二次會議並未邀請行政院防治及紓困委員會報告並備質詢，嗣立法院防治及紓困監督委員會雖於七月八日發函邀請行政院防治及紓困委員會召集人、委員及相關人員於七月十一日列席該委員會第三次會議報告防治紓困計畫與執行情形並備質詢，行政院接獲開會通知時，因尚在臨時會期間，經考量臨時會能否能於十一日結束，並無定數，且因行政院防治及紓困委員會召集人、副召集人、執行長均另有要公，乃指派該委員會副執行長衛生署署長陳陳○○率同各分組召集人於七月十一日與會；至立法院防治及紓困監督委員會第四次、第五次會議之開會時間，既已在休會期間，依上開說明，與憲法所定會期制之原理不符，復無法律規定為依據，行政院防治及紓困委員會爰未派員列席報告並備質詢，應屬適法。

(三)立法院法制局羅局長之書面說明，就行政院防治及紓困委員會未派員出席立法院防治及紓困監督委員會，所持看法如下：

- 1、SARS 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一項規定：「行政院為因應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之疫情，應設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及紓困委員會；其組織由行政院定之。」同條第四項規定：「第一項委員會應按月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報告防治及紓困之工作成果。」立法院第五屆第三會期第十次會議（九十二年五月二日）於三讀通過該條例時，同時作成附帶決議：「立法院得設置專責之『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及紓困監督委員會』，並聘請相關學者專家擔任顧問。」本項附帶決議有補充說明

前揭法條「相關委員會」立法意旨之性質。此外，於第五屆第三會期第十三次會議（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又決定略以：「本院設『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及紓困監督委員會』，其成員依各黨團分配人數（民進黨團推派七人、國民黨團推派六人、親民黨團推派五人、台聯黨團推派二人、無黨聯盟推派一人組成。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之。）組成」，監督委員會名單並經彙報第五屆第三會期第十五次會議（九十二年六月五日）在案。

- 2、依民主國家國會自主原理，國會組織應由國會自行決定，本案立法院依朝野協商及院會合議程序決定，由各黨派立法委員成立專責「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及紓困監督委員會」，以對行政院行使有關事項監督職權，自有其適法性及正當性。因此，SARS 暫行條例第二條第四項所稱「相關委員會」，除了立法院相關常設委員會（如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委員會、預算及決算委員會等）外，自應包括立法院防治及紓困監督委員會在內。
- 3、立法院第五屆第三會期第十五次會議（九十二年六月六日）就朝野協商結論決定略以：「本院成立『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及紓困監督委員會』應於休會期間行使其監督權。」
- 4、按立法院防治及紓困監督委員會係國會為處理特定任務而成立之臨時性特別委員會，參考一般民主國家國會運作實務，為了處理特定議題或特殊事件而成立暫時性特別委員會進行特定任務研究處理或事件調查，不受休會影響者，不乏實例。

我國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四十六條規定立法院調閱委員會調閱文件之時間亦不受休會之限制，即為另一例證。因此，即便監督委員會性質上不屬於立法院常設委員會或特種委員會，依國會自主原理，監督委員會之適法性與正當性，並無疑義。又行政院應對立法院負責，為我國憲法及憲法增修條文規定兩院關係之基本旨趣，SARS 暫行條例第二條第四項並規定：「第一項委員會（行政院防治及紓困委員會）應按月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報告防治及紓困之工作成果。」以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之防治、疫情應變處理等具有時效性，且關涉全民健康及巨額特別預算之執行監督等事項，依法行政並應按月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報告防治及紓困之工作成果。據此，立法院基於民主代表原理，經由朝野協商及院會合議決定，監督委員會可例外於休會期間行使其監督權，從而監督委員會依據法律，並依立法院院會合議決定於休會期間召集會議，對行政院行使監督職權，行政院理應基於兩院相互尊重及和諧互動關係，提出有關報告，接受立法院監督。惟行政院屢以各種理由拒絕出席，似與憲法旨趣及法律規定未合。

七、其他陳訴事項之查核：

(一)有關購置防護衣與口罩之經費，主計處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之統計數與衛生署截至七月十七日止之統計資料，落差近四億元，且相關防疫物資流向不明乙節：

1、截至六月三十日止，購置防護衣及口罩之經費，計衛生署委託中央信託局代為向美國現貨市場採購 N95 口罩四億三千五百三十二萬餘元、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代全

國各公務機關採購平面口罩一千六百四十八萬餘元、全民量體溫運動耳溫槍套二千九百八十二萬餘元及防疫物資運送快遞、保全等費用三百三十七萬餘元，合計支付四億九千萬餘元。

- 2、截至七月十七日止，衛生署統計防護衣與口罩之購置經費計八億三千萬元，其中除包含上項說明之四億九千萬餘元外，餘三億四千餘萬元係支付該署於五月初迄六月底徵用及緊急採購防疫物資之貨款，尚非七月疫情趨緩後，仍另外大肆購買防疫物資之款項。
- 3、衛生署於疫情防治期間購買、接受捐贈及徵用之防疫物資，除依據當地疫情、各醫院收治病人數、醫院規模、醫院需求數、醫院庫存量及現貨品之供應量等原則配送至各醫療院所外，剩餘之存貨目前多存放於桃園楊梅久裕物流倉庫中。有關防疫物資之入出與庫存狀況如下表列：

品項	進貨				配送	庫存		
	採購	捐贈	徵用	合計		合格品	不合格品	合計
N95 口罩	951,020	771,384	2,832,300	4,554,704	2,546,937	1,994,125	19,980	2,014,105
平面口罩	7,195,000	4,305,462	4,482,376	15,982,838	6,538,295	9,486,700	-	9,486,700
防護衣	3,048,869	386,019	-	3,434,888	653,844	1,998,089	783,031	2,781,120
隔離衣	684,437	-	-	684,437	162,537	-	524,700	524,700
隔離帽	1,463,000	44,200	-	1,507,200	93,400	1,413,800	-	1,413,800

品項	進貨				配送	庫存		
	採購	捐贈	徵用	合計		合格品	不合格品	合計
手套（雙）	1,500,000	1,237,000	-	2,737,000	1,542,000	1,195,000	-	1,195,000
鞋套（雙）	774,000	75,455	-	849,455	123,175	726,280	-	726,280
耳溫槍	-	996	20,781	21,779	21,779	-	-	-
耳溫槍套	-	94,400	7,321,880	7,416,280	7,416,280	-	-	-
P100	5,200	-	-	5,200	761	4,439	-	4,439
PAPR	1,000	-	-	1,000	884	116	-	116

4、有關衛生署配送各醫療院所口罩、防護衣等防疫物資之明細資料如下表列：

機構名稱	N95 口罩（單位：個）	平面口罩（單位：個）	防護衣（單位：件）
私立台北醫大學附設醫院	1,960	1,500	330
台北市立萬芳醫院	5,060	1,500	900
台北市立忠孝醫院	2,660	1,500	380
台北市立仁愛醫院	6,780	1,500	300
台北市立陽明醫院	2,296	1,500	380
國軍松山醫院	18,855	11,000	10,800
台北市立婦幼醫院	3,250	1,500	300
振興復健醫學中心	5,500	1,500	300
安息日會臺安醫院	2,000	1,500	300
台大醫院	42,565	27,800	4,500

台北榮民總醫院	86,080	25,000	26,800
三軍總醫院	25,900	15,000	22,500
馬偕醫院	16,750	15,000	3,600
新光醫院	17,530	15,000	3,100
國泰醫院	7,890	15,000	2,000
亞東醫院	13,170	1,500	1,600
耕莘醫院	9,065	1,500	300
衛生署台北醫院	5,670	1,500	300
恩主公醫院	5,380	1,500	300
長庚醫院基隆分院	17,880	1,500	900
衛生署基隆醫院	3,885	1,500	400
仁康醫院	470	800	100
台北市立慢性病防治院	3,860	800	200
台安醫院	370	800	100
西園醫院	2,260	800	100
郵政醫院	1,280	800	100
台北市立中興醫院	7,600	1,500	400
台北市立關渡醫院	3,590	800	300
縣立板橋醫院	1,540	800	200
台北護理附設醫院	539	800	100
永和振興	1,220	800	100
新泰綜合醫院	6,020	800	200

台北長庚	3,120	1,500	200
台北縣三重醫院	8,400	1,500	2,190
台灣礦工	1,220	800	100
宏恩醫院	1,200	800	100
台北宏仁醫院	3,900	800	300
永和耕莘	670	800	100
台北中山醫院	8,380	800	100
內湖國泰	3,170	1,500	200
財團法人中心診所醫院	1,680		200
福全醫院	480		
八里療養院	500		100
黃喜祥小兒科診所	20		
博仁醫院	1,440		100
芝山診所	30		
林復森耳鼻喉科診所	30		
蔡恭禮內兒科診所	30		
美和診所	10		
中英醫院	40		
德全醫院	60		
周正成小兒科診所	30		
台北市立和平醫院	2,400		500
國軍北投醫院	300		300

康寧醫院	400		
樹林仁愛醫院	400		100
台北健保門診中心	20		
仁濟醫院	2,800		1,300
新昆明醫院	380		
衛生署桃園醫院	7,940	1,500	600
壠新醫院	13,498	1,500	400
桃園榮民醫院	5,330	1,500	200
敏盛綜合醫院	20,999	1,500	500
聖保祿醫院	6,920	1,500	300
長庚醫院林口分院	96,179	3,000	2,800
東元綜合醫院	6,510	1,500	400
國軍新竹醫院	1,370	800	200
衛生署新竹醫院	7,495	1,500	300
仁愛綜合醫院	5,580	1,500	400
光田醫院-沙鹿	9,580	1,500	500
光田醫院-大甲	720		
李綜合醫院大甲分院	4,320	1,500	600
國軍台中總醫院	6,150	1,500	400
童綜合醫院-沙鹿	6,330	1,500	300
童綜合醫院-梧棲	240		
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	19,719		400

澄清綜合醫院-平等院區	880	1,500	200
衛生署台中醫院	4,760	1,500	400
台中榮民總醫院	13,210	13,800	2,380
中國醫藥學院附設醫院	29,625	5,800	2,000
秀傳紀念醫院	21,908	1,500	1,200
彰化基督教醫院	25,120	3,000	1,700
衛生署雲林醫院	3,540	1,500	300
天主教若瑟醫院	3,662	1,500	200
中國醫藥學院北港醫院	1,020	800	200
大明醫院	290	800	100
怡仁醫院	1,325	800	100
新陽明	838	800	100
桃新醫院	840	800	100
國軍桃園總醫院	3,879	1,500	300
湖口仁慈	1,835	800	200
竹山秀傳	1,320	800	100
新竹馬偕醫院	1,650	800	100
衛生署南投醫院	4,370	800	100
衛生署彰化醫院	2,670	1,500	300
為恭醫院	11,120	1,500	500
埔里基督教醫院	4,490	1,500	400
新竹國泰	3,660	1,500	300

衛生署豐原醫院	4,220	1,500	300
衛生署竹東醫院	11,100	10,000	600
慈愛綜合醫院	2,420	800	200
清泉醫院	740	800	100
竹東榮民醫院	3,040	800	200
佑民醫院	1,250	800	100
衛生署苗栗醫院	3,120	800	400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6,580		6,400
天晟醫院	7,260		100
林新醫院	880		
埔里榮民醫院	720		100
彰化基督教醫院二林分院	880		200
國軍台中總醫院中清分院	4,520		500
太平澄清醫院	20		
南雲醫院	20		
重光醫院	460		
南門綜合醫院	460		
道安醫院	40		
李綜合苑裡分院	1,580		200
敏盛醫院龍潭分院	400		85
敏盛醫院大園分院	400		100
漢銘醫院	400		100

苗栗大千醫院	400		
嘉義基督教醫院	7,535	1,500	300
聖馬爾定醫院	6,080	1,500	395
嘉義榮民醫院	1,760	1,500	300
慈濟醫院大林分院	5,000	1,500	200
長庚醫院嘉義分院	13,890	1,500	300
衛生署朴子醫院	1,070	800	200
灣橋榮民醫院	1,540	800	200
佳里綜合醫院	4,170	800	100
新樓醫院麻豆分院	4,120	800	200
奇美醫院	46,865	3,000	7,100
永康榮民醫院	1,150	800	200
新樓醫院	3,550	1,500	200
台南市立醫院	4,010	1,500	300
成大醫院	28,140	3,000	3,680
高雄市立小港醫院	4,810	1,500	600
高雄市立民生醫院	4,184	1,500	300
高雄榮民總醫院	12,679	27,000	11,260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33,910	28,000	9,880
長庚醫院高雄分院	131,340	58,000	22,020
衛生署屏東醫院	7,824	1,500	400
安泰醫院	9,960	1,500	900

寶建醫院	4,720	1,500	200
衛生署嘉義醫院	2,060	1,500	200
高雄阮綜合醫院	4,290	1,500	200
屏東基督教醫院	5,280	1,500	300
衛生署台南醫院	12,019	1,500	1,020
高雄市立聯合醫院	6,690	1,500	700
郭綜合醫院	480		
華濟醫院	3,120		100
國軍台南醫院	6,480		500
衛生署新營醫院北門分院	4,180		500
國軍左營醫院	2,160		100
國軍高雄總醫院	960		100
輔英科技大學附設醫院	2,160		
邱綜合醫院	720		100
國仁醫院	2,720		200
衛生署旗山醫院	280		2,600
永仁醫院	240		100
高雄縣立鳳山醫院	880		100
高雄縣立岡山醫院	240		100
侯安醫院	290	800	
大千醫院	60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	700		

聖新醫院	780		
林進興醫院	880		240
聖功醫院	4,080		100
建國醫院	240		100
國軍高雄總醫院屏東分院	46,470		3,980
龍泉榮民醫院	720		
聖明醫院	480		
橋頭社區醫院	480		
旗山溪洲醫院	480		
榮生醫院	240		100
新生醫院	400		100
衛生署新營醫院	400		
新興醫院	400		
復興醫院	380		
建佑醫院	800		
屏東南門醫院	300		
台南仁愛醫院	380		
劉光雄醫院	380		100
羅東博愛醫院	9,745	1,500	300
衛生署宜蘭醫院	1,790	800	200
羅東聖母醫院	3,510	1,500	400
門諾會醫院	3,300	1,500	300

玉里榮民醫院	2,990	800	200
慈濟綜合醫院	16,390	3,000	2,175
衛生署台東醫院	2,770	800	200
馬偕醫院台東分院	6,910	1,500	400
國軍花蓮總醫院	3,500	1,500	400
金門縣立醫院	1,860	800	100
國軍澎湖醫院	3,180		100
衛生署澎湖醫院	960		1,100
衛生署花蓮醫院	720		200
衛生署花蓮醫院豐濱分院	480		
國軍花蓮總醫院台東分院	5,120		600
蘇澳榮民醫院	480		100
連江縣立醫院	40		
國軍馬祖醫院	59		
衛生署台東醫院成功分院	6,080		600
國軍金門醫院	500		200
太祥醫院			100

- 5、本院另案調查發現，衛生署於辦理 SARS 防疫工作期間，在疫情之初，未依法妥慎估算儲備口罩、防護衣等防疫物資，造成採購、調度、配發數量嚴重不足，引發醫護人員及社會大眾嚴重恐慌之亂象；迨疫情趨緩後，採購之口罩卻大批擁至，造成鉅量庫存無法消化之情形；凸顯該署執行 SARS 防疫工作之後勤支援及追蹤管

考作業均遲緩延宕、草率疏忽，涉有諸多違失，業由本院依法糾正在案。

(二)有關累計支付「強制隔離膳費及送餐費」達十二億餘元，涉有支用浮濫乙節：

- 1、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為支應各縣市政府衛生局辦理 SARS 病患強制隔離及防治工作所需經費，依據「行政院衛生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計畫經費處理原則」之規定，按各該縣市人口數及開立強制隔離單人數分別核發補助。在人口數方面，人口數一百萬人以下者，補助新台幣二千萬元，每增加十萬人，多補助新台幣一百萬元，不足十萬人者以十萬人計；在開立強制隔離單人數計算方面，A 級隔離者之執行經費每人次補助二千元，集中隔離者之執行經費，每人次補助五千元。截至九月三十日止，該局撥發二十五縣市衛生局之補助經費共計十一億六、九二四萬七千元。
- 2、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上項撥發經費之實支數為六億二、〇四三萬七千元，包括辦理強制隔離及防治工作所需之防護設備一、〇五〇萬三千元、行政費用二億一、五四五萬八千元、防疫耗材三億三、二八五萬元、強制隔離人員餐費(含便當費)二、〇一七萬五千元及集中隔離維持費四、一四五萬一千元等。衛生署除要求各縣市政府應配合決算，就尚未辦理核銷之防疫器材、醫療用品及部分行政費用於十二月底前彙整陳報該局轉銷外，未支用之剩餘經費則暫不收回，做為預防下一波 SARS 疫情可能發生及後續必須之各項防治工作之用，俟本(九十二)年度結束如尚未發生 SARS 疫情，屆時方檢討剩餘經費收回事宜。

(三)有關主計處、經建會及衛生署提報立法院防治及紓困監督委員會第三次會議之書面資料，編制時點、預算科目及內容、細目、格式均不相同乙節：

- 1、由於 SARS 特別預算之執行，涉及各機關業務權責，行政院防治及紓困委員會初次提報立法院之書面報告，係由各工作小組分別提報，其中主計處提送之預算執行月報資料，係依會計報告按機關別預算科目等編製之報表；經建會及衛生署等則係彙整各該機關所擔負之工作小組業務辦理情形，包括人力、時間及經費之投入，著重在業務面之陳述。由於編製時點及內涵不同，故造成資料有所差異；例如：衛生署所提居家隔離慰問金，係依內政部六月二十九日止之資料，計核發六七、九五七人，金額約二億九千五百萬餘元，而主計處呈現之相關數據為核發六八、一二四件，金額約三億一、二四七萬元，係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之資料，另經建會資料之截止時間則為七月九日，與主計處六月底之時間點不同，故金額又有不同。
- 2、由上述行政院防治及紓困委員會各工作小組提報立法院之資料，出現編製時點與內涵不一之情況，顯示該委員會於 SARS 疫情初期之相關行政作業紊亂且無效率，惟為避免上述類似情況再發生，該委員會自九十二年九月起，業已改由衛生署統籌負責向立法院提報行政院防治及紓困委員會之業務執行報告，至於 SARS 特別預算執行情形部分則統一由主計處編製提供。

(四)有關中央與地方政府「SARS 賑災專戶」所獲捐款之金額、流向及用途欠明乙節：

- 1、截至九十二年九月底止，衛生署所收受 SARS 賑災捐款約一億九千萬餘元，內政部

接受捐款金額為一億五、八〇七萬餘元，合計三億四、八〇七萬餘元。嗣行政院於九十二年七月十七日以院臺衛字第〇九二〇〇三八一三二號函核定成立「財團法人歐巴尼紀念基金會」（註：為紀念並彰顯第一位發現 SARS 之義大利籍醫師卡洛·歐巴尼對該傳染病防治之貢獻，該基金會爰以歐巴尼定名），並以前開部分捐款計三億三千萬元提供作為該基金會之創立基金使用。嗣衛生署復於九十二年十月八日以衛署秘字第〇九二〇〇五三九五八號函通知該基金會略以：「本署於 SARS 期間接受各界捐款，截至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止計收新台幣一九〇、五二四、一八四元整，…依據行政院九十二年七月十七日以院台衛字第〇九二〇〇三八一三二號函釋，上開款項全數撥交貴基金會作為創立基金。」故 SARS 賑災捐款之全數均已做為「財團法人歐巴尼紀念基金會」之創立基金。

- 2、據衛生署於本院約詢後之補充說明：在 SARS 疫情期間，民眾指定辦理 SARS 之防治及紓困有關事項所作之捐款，成立「SARS 賑災專戶」專款專戶作為 SARS 防治及紓困之用，以是項捐款係政府以保管人或受託人之身分收受與持有之資產，非屬政府所有，為妥善管理與有效運用捐款，符合民眾捐款目的，爰以受託人身分依捐款人指定之用途處理，比照九二一震災捐款撥交「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之前例，捐助成立「財團法人歐巴尼紀念基金會」，並依據行政院發布「統一捐款獻金收支處理辦法」之規定辦理轉撥。
- 3、財團法人歐巴尼紀念基金會以衛生署為主管機關，專供作為 SARS 等新興傳染病防

治及研究之用。其董事長為李○○教授；聘任董事六位，分別為政府代表衛生署署長陳○○、內政部部長余○○、主計處主計長劉○○及捐助單位代表台灣電力公司董事長林○○與萬泰銀行董事長許○○；另選任董事五位，分別為馬偕醫院副院長黃○○、新光醫院副院長黃○○、政治大學社會系教授呂○○、顧○○及東吳大學社工系教授王○。

(五)有關 SARS 特別預算部分大額經費支用未有詳細說明及支用法令依據乙節：

1、捐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下稱信保基金）五十億元部分：

(1)法令依據：經濟部依據 SARS 暫行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受嚴重呼吸道症候群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產業、醫療（事）機構，除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予以紓困、補貼稅費外，並得對其員工提供必要之協助」及「受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及醫療（事）機構紓困辦法」第十六條：「…資金融通案件，其屬中小企業及傳統產業者，由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馬上解決問題中心辦理；…。前項資金融通，並得指撥專款提供信用保證。」之規定辦理，於 SARS 特別預算編列九○億元挹注信保基金，由該基金專戶儲存，並由該基金提供信用保證予受 SARS 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產業辦理員工薪資及營運資金融通等各項紓困貸款之用。

(2)截至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已撥入信保基金之款項為五○億元。信保基金已累計核准之信用保證案件則為二一三件，金額約一三四億一、一○○萬元；並

已撥貸一九七件，撥貸金額約六三億九、九〇〇萬元。

(3)本計畫係保證項目，目前尚未有由基金代位清償之情事發生。

2、七家民航業者申請營運資金融通之信用保證一一五·三億元部分：

(1)法令依據：依據 SARS 暫行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受嚴重呼吸道症候群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產業、醫療（事）機構，除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予以紓困、補貼稅費外，並得對其員工提供必要之協助」及「受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及醫療（事）機構紓困辦法」第十六條：「…資金融通案件，其屬…民用航空運輸業及重大資金融通案件，由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設置單一窗口受理。前項資金融通，並得指撥專款提供信用保證。」之規定辦理。

(2)信用保證明細內容及金額：

<1>經建會協助提供七家民航業者辦理重大案件之營運資金融通紓困，係由各該航空公司洽銀行辦理貸款，資金全由銀行提供，政府則以信保基金出具保證函之方式，提供本金八成之信用保證，藉以強化銀行貸款之信心，彰顯政府協助產業之政策。

<2>上述七家民航業者分別為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立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復興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華信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德安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各該航空公司均已大致恢復正常營運，亦並未有由政府代位清償之情事發生。

3、撥入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辦理 SARS 基礎醫學研究等五億餘元部分：

- (1) 法令依據：國科會 SARS 專案研究計畫經費之支用係依據 SARS 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二項：「為早日控制疫情，…落實辦理與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有關之傳染途徑、檢驗、診斷與治療方法、治療藥物及開發疫苗等各項之研究。」之規定辦理。
- (2) 國科會於 SARS 特別預算中所編列之 SARS 專案研究計畫經費預算金額計二〇億元，由國科會協調相關部會推動，並由國科會、衛生署等部會署共同邀請相關學者專家成立 SARS 專案研究推動小組，經推動小組規劃，計分成八個分組領域進行推動相關之專案研究，包括 SARS 病毒、免疫、診斷試劑、藥物研發、疫苗和動物模式、臨床治療、流行病學及中醫藥學；其中前七項領域加計辦公室行政計畫合計一九億一、五〇〇萬元，中醫藥學研究經費五、〇〇〇萬元，另建置高速格網經費三、五〇〇萬元，合計二〇億元。
- (3) 科學計算高速格網係為建立快速 SARS 通報系統，同時便利其他傳染病通報之用，其原型係由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高速電腦中心協助衛生署及有關單位進行建置。
- (4) SARS 八大領域專案研究計畫第一期計申請計畫二百六十六件，經審查後通過者一百四十八件，核定金額為五億八、〇七三萬六、五六二元，現正進行規劃推動及徵求九十二年第二期計畫，預計九十二年底前完成審查及核定作業。

(5) 至於「辦公室行政計畫經費」已於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簽署執行同意書，執行期間為九十二年六月一日至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核定經費總額為一、三一六萬九、二〇〇元，其支用明細如下：

<1> 人事費：核定金額四一二萬八、七八〇元，包括聘用碩士級助理二名、學士級助理三名及臨時工一名。其中四位任職於專案研究計畫辦公室，承辦八個研究組別之計畫公告、申請、管考等相關行政協調業務；一位於國科會協助該會生物處承辦 SARS 專案業務；臨時工則為行政事務支援及網頁資料庫維護。

<2> 研究設備：核定金額為一百萬元，係將原倉庫整理為 SARS 專案研究計畫辦公室之所需，做為購買傳真機、電話總機系統、語音系統、電話機七台、桌上型電腦七台、不斷電系統七組、掃瞄器、雷射印表機、噴墨彩色印表機、辦公室家俱等行政事務設備之用。

<3> 國外差旅費：核定金額四六萬五、〇〇〇元。

<4> 其他費用：核定金額六六〇萬元，包括審查費、會議出席費、交通費、餐點費、會議場地費、辦公室網路佈線、粉刷、電源配線、電話配線、指標費、辦公室文具事務用品、郵資、電話費、清潔用品電腦耗材等。

<5> 管理費：核定金額九七萬五、四二〇元。

(六) 有關衛生署撥款予台大醫院，但該院卻未收到並轉發予抗 SARS 醫護人員乙節：

- 1、依「執行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醫療照護之醫事人員及相關工作人員津貼申請須知」第二點規定，津貼發給對象為：
 - (1)設有隔離病房之醫院，實際執行疑似或可能感染 SARS 病人之醫療、照護醫事人員及在該隔離病房區或隔離區服務之其他相關工作人員。
 - (2)收治疑似或可能感染 SARS 病人之專責醫院或封院隔離繼續醫療、照護病人之醫院，其執行醫療、照護之醫事人員及在隔離區服務之其他相關工作人員。
 - (3)衛生署指定執行 SARS 檢體檢驗工作之檢驗人員。
- 2、依「執行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醫療照護或防治人員補助補償要點」第二點第二項規定，津貼基準如下：
 - (1)醫師：每人每日一萬元；但會診者，每人每日三千元。
 - (2)護理人員：每人每班五千元；但臨時支援者，每人每日三千元。
 - (3)前二款以外之其他醫事人員：每人每日三千元；但臨時支援者，每人每日二千元。
 - (4)前三款以外之其他工作人員及負責檢體檢驗工作之檢驗人員：每人每日二千元。
- 3、衛生署業於九十二年六月九日預撥醫事及相關工作人員津貼八、〇〇八萬元予台大醫院，該院已分別於九十二年九月三日及十二日陳送津貼清冊及名冊至衛生署審核通過，並已於同年九月十六日撥付津貼予各醫護人員，計實發七、五六五萬八、五〇〇元（明細詳下表）。

醫療機構名稱	醫師津貼	護理人員	其他醫事人員	其他相關人員
行政院衛生署基隆醫院	3,427,000	3,228,500	357,000	433,000
財團法人長庚紀念醫院基隆分院	2,792,000	3,435,000	478,000	502,000
台大醫院	25,494,000	37,257,000	6,755,500	6,152,000
馬偕紀念醫院	13,025,000	23,519,000	6,493,500	2,281,000
三軍總醫院	14,232,000	24,307,500	1,479,000	2,899,000
財團法人振興復健醫學中心	3,190,000	4,470,000	492,000	996,000
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13,540,000	14,970,000	3,798,000	1,210,000
台北榮民總醫院	26,577,000	54,192,500	3,180,000	8,797,000
國泰醫院	3,767,000	5,967,500	429,000	1,062,000
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2,810,000	3,250,000	735,000	590,000
台北市立中興醫院	8,346,000	13,180,000	2,433,000	1,505,000
台北市立仁愛醫院	5,440,000	10,567,500	1,461,000	1,080,000
台北市立忠孝醫院	2,542,000	7,242,500	1,005,000	668,000
國軍松山醫院	15,709,000	20,003,500	5,028,000	4,008,000
台北市立和平醫院	7,830,000	14,065,000	1,197,000	6,872,000
台北市立萬芳醫院	5,040,000	7,432,500	2,049,000	1,344,000
財團法人基督復臨安息日會臺安醫院	2,430,000	2,642,500	729,000	406,000
台北市立陽明醫院	4,170,000	5,565,000	912,000	328,000
台北市立關渡醫院	1,350,000	2,860,000	251,000	638,000
台北市立婦幼醫院	1,830,000	1,680,000	202,500	256,000

醫療機構名稱	醫師津貼	護理人員	其他醫事人員	其他相關人員
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和信治癌中心	930,000	1,132,500	153,000	90,000
台北市立慢性病防治院	410,000	990,000	36,000	230,000
疾病管制局	0	0	0	3,101,000
國泰綜合醫院內湖分院	240,000	255,000	0	0
博仁綜合醫院	0	20,000	24,000	8,000
康寧醫院	465,000	395,000	186,000	0
中心診所醫院	0	200,000	96,000	0
景美醫院	0	375,000	0	0
財團法人宏恩綜合醫院	670,000	390,000	105,000	144,000
西園醫院	1,060,000	1,045,000	966,000	668,000
中山醫院	2,385,000	1,494,000	588,000	378,000
亞東紀念醫院	4,828,000	11,690,000	1,809,000	1,134,000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耕莘醫院	2,970,000	4,160,000	1,167,000	834,000
財團法人恩主公醫院	5,265,000	6,590,000	1,125,000	474,100
行政院衛生署台北醫院	8,295,000	7,840,000	682,500	1,107,000
台北縣立三重醫院	9,050,000	11,135,000	1,548,000	590,000
天主教會耕莘醫院永和分院	980,000	990,000	336,000	176,000
新泰醫院	1,870,000	1,160,000	1,052,000	226,000
台北縣立板橋醫院	1,245,000	1,700,000	420,000	14,000
宏仁醫院	1,040,000	945,000	402,000	158,000

醫療機構名稱	醫師津貼	護理人員	其他醫事人員	其他相關人員
永和振興醫院	130,000	386,000	56,000	42,000
財團法人長庚紀念醫院林口分院	23,631,000	23,701,750	6,431,875	4,860,600
行政院衛生署桃園醫院	2,570,000	3,960,000	345,000	174,000
財團法人天主教聖保祿修女會醫院	3,165,000	9,745,000	768,000	868,000
桃園榮民總醫院	660,000	570,000	18,000	20,000
國軍桃園總醫院	3,930,000	3,697,500	762,000	657,000
壠新醫院	3,240,000	3,160,000	1,092,000	410,000
敏盛綜合醫院	1,970,000	3,925,000	633,000	288,000
桃新醫院	30,000	45,000	18,000	23,000
天晟醫院	1,960,000	1,545,000	426,000	88,000
怡仁綜合醫院	1,035,000	830,000	207,000	86,000
敏盛綜合醫院龍潭分院	510,000	280,000	147,000	0
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新竹分院	613,000	710,000	159,000	110,000
行政院衛生署新竹醫院	1,500,000	2,057,500	720,000	62,000
馬偕紀念醫院新竹分院	790,000	1,565,000	453,000	104,000
國軍新竹醫院	430,000	1,105,000	222,000	146,000
行政院衛生署竹東醫院	1,980,000	3,149,500	258,000	196,000
東元綜合醫院	1,680,000	1,370,000	72,000	130,000
湖口仁慈醫院	1,666,000	1,050,000	72,000	72,000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竹東榮民醫院	650,000	340,000	258,000	92,000

醫療機構名稱	醫師津貼	護理人員	其他醫事人員	其他相關人員
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	2,020,000	1,635,000	520,000	184,000
行政院衛生署苗栗醫院	200,000	650,000	102,000	38,000
苑裡李綜合醫院	110,000	400,000	72,000	32,000
台中榮民總醫院	12,157,000	16,781,500	2,331,000	1,595,000
財團法人私立中國醫藥學院附設醫院	8,582,000	6,677,500	1,669,000	1,665,000
私立中山醫學院附設醫院及其中港分院	4,390,000	3,360,625	481,500	186,000
行政院衛生署台中醫院	2,460,000	3,375,000	291,000	347,000
澄清綜合醫院及其中港分院	3,974,000	2,612,500	534,000	102,000
國軍台中總醫院及其中清分院	1,280,000	2,410,000	897,000	244,000
李綜合醫院大甲分院	440,000	1,120,000	186,000	116,000
光田綜合醫院及其大甲分院	3,160,000	1,980,000	642,000	596,000
財團法人仁愛綜合醫院	910,000	1,035,000	201,000	214,000
行政院衛生署豐原醫院	1,595,000	1,795,000	120,000	228,000
沙鹿童綜合醫院	500,000	645,000	57,000	252,000
清泉醫院	60,000	50,000	42,000	14,000
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	4,102,000	6,177,500	473,000	924,000
秀傳紀念醫院	1,990,000	1,725,000	675,000	225,000
行政院衛生署彰化醫院	600,000	440,000	237,000	88,000
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二林分院	660,000	740,000	225,000	180,000
埔里榮民醫院	270,000	480,000	66,000	4,000

醫療機構名稱	醫師津貼	護理人員	其他醫事人員	其他相關人員
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	1,845,000	1,360,000	861,000	412,000
行政院衛生署南投醫院	510,000	1,535,000	363,000	270,000
竹山秀傳醫院	180,000	205,000	159,000	0
慈愛醫院	220,000	365,000	0	40,000
行政院衛生署雲林醫院	2,720,000	4,270,000	267,000	465,000
天主教若瑟醫院	3,000,000	2,465,000	492,000	294,000
三仁醫院	0	40,000	0	0
中國醫藥學院北港附設醫院	700,000	1,150,000	123,000	64,000
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	3,940,000	6,400,000	561,000	648,000
財團法人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	2,308,000	1,714,500	444,000	263,000
嘉義榮民醫院	1,220,000	1,040,000	348,000	142,000
財團法人長庚紀念醫院嘉義分院	1,677,000	5,763,000	675,000	543,000
財團法人佛教慈濟綜合醫院大林分院	2,020,000	1,635,000	453,000	184,000
華濟醫院	720,000	1,125,000	630,000	178,000
行政院衛生署朴子醫院	160,000	430,000	30,000	100,000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10,825,000	5,680,000	2,073,000	795,000
行政院衛生署台南醫院	1,270,000	1,490,000	288,000	270,000
台南市立醫院	2,450,000	1,305,000	354,000	144,000
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院	1,360,000	1,289,500	834,000	352,000
財團法人奇美醫院及其台南分院	5,201,000	4,910,000	2,209,500	431,000

醫療機構名稱	醫師津貼	護理人員	其他醫事人員	其他相關人員
行政院衛生署胸腔病院	85,000	95,000	78,000	30,000
永康榮民醫院	1,190,000	1,577,500	261,000	155,000
謝志宏醫院	250,000	0	37,500	120,000
恆生醫院	130,000	100,000	0	0
謝醫院	220,000	165,000	33,000	0
署立台南醫院新化分院	340,000	85,000	102,000	98,000
署立新營醫院	700,000	365,000	0	0
營新醫院	580,000	410,000	186,000	116,000
鄭敦文醫院	20,000	10,000	0	2,000
博愛醫院	0	150,000	0	15,000
佳里綜合醫院	534,000	745,000	94,000	38,000
財團法人長庚紀念醫院高雄分院	11,393,000	15,271,609	4,462,000	1,825,750
行政院衛生署旗山醫院	920,000	500,000	22,000	42,000
高雄縣立鳳山醫院	60,000	458,125	27,000	2,000
高雄縣立岡山醫院	90,000	140,000	66,000	34,000
高雄榮民總醫院	9,860,000	12,572,500	1,531,500	1,516,000
高雄醫學院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8,075,000	11,695,000	1,780,500	1,366,000
高雄市立民生醫院	3,720,000	3,422,500	499,500	568,000
高雄市立小港醫院	4,351,500	4,637,000	636,000	986,000
國軍高雄總醫院	3,792,000	4,344,000	927,000	876,000

醫療機構名稱	醫師津貼	護理人員	其他醫事人員	其他相關人員
高雄市立聯合醫院	1,710,000	3,200,000	186,000	320,000
國軍左營醫院	2,058,000	1,375,000	279,000	220,000
阮綜合醫院	2,215,000	1,467,500	175,500	244,000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	20,000	90,000	0	4,000
高雄市立旗津醫院	330,000	60,000	141,000	76,000
高雄 SARS 篩選觀察中心	620,000	850,000	192,000	110,000
安泰醫院	745,000	1,235,000	336,000	160,000
寶建醫院	850,000	2,375,000	108,000	304,000
行政院衛生署屏東醫院	1,390,000	1,837,500	502,500	454,500
財團法人屏東基督教醫院及其瑞光分院	1,610,000	3,345,000	519,000	425,000
行政院衛生署屏東醫院恆春分院	50,000	80,000	30,000	18,000
行政院退輔會龍泉榮民醫院	10,000	5,000	6,000	2,000
枋寮醫院	250,000	250,000	48,000	0
國仁醫院	950,000	595,000	690,000	1,156,000
財團法人天主教靈醫會羅東聖母醫院	1,780,000	2,374,375	1,212,000	668,000
財團法人羅許基金會羅東博愛醫院	680,000	590,000	277,500	122,000
行政院衛生署宜蘭醫院	510,000	1,360,000	102,000	148,000
財團法人佛教慈濟綜合醫院	734,000	1,072,000	693,000	516,000
行政院衛生署花蓮醫院	3,005,000	2,750,000	234,000	431,000
財團法人台灣門諾會醫院	1,970,000	1,855,000	339,000	198,000

醫療機構名稱	醫師津貼	護理人員	其他醫事人員	其他相關人員
國軍花蓮總醫院	1,770,000	1,435,000	762,000	20,000
台東基督教醫院	100,000	0	60,000	40,000
馬偕台東分院	550,000	1,095,000	75,000	152,000
行政院衛生署台東醫院及其成功分院	310,000	470,000	48,000	62,000
金門縣立金門醫院	150,000	150,000	24,000	98,000
國軍馬祖醫院	240,000	115,000	42,000	64,000
連江縣立醫院	630,000	460,000	195,000	42,000
國軍澎湖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1,450,000	1,567,500	561,000	302,500
行政院衛生署澎湖醫院	765,000	1,370,000	250,500	293,300
合 計	422,932,500	563,967,984	103,094,875	87,056,750

(七)有關國泰及新光醫院未參與抗 SARS 卻能獲得經費補助乙節：

- 1、設置隔離病床費用：衛生署於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以衛署醫字第○九二○二○九三八八號函指定國泰及新光醫院調整設置隔離病床，該兩醫院均配合調整設置，故該署依據「醫院設置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隔離病房費用補助原則」之規定予以經費補助，國泰及新光醫院計分別獲得六六五萬元及二五○萬元之補助。
- 2、發燒篩檢中心及廢棄物處理費用：國泰及新光醫院均收治有 SARS 病患，並配合政策設立發燒篩檢中心，故補助國泰醫院發燒篩檢中心一○○萬元、廢棄物處理五萬七、九○○元；新光醫院發燒篩檢中心一○○萬元、廢棄物處理一三萬六、八

○○元；合共補助二一九萬四、七○○元。

- 3、醫事及相關工作人員津貼：國泰醫院申請之醫事及相關工作人員津貼，業於八月五日完成審核並撥付一、一一九萬八、五○○元，該醫院實發之結報數則為一、一二二萬五、五○○元；至於新光醫院申請之津貼則於九十二年五月二十日預撥，八月十一日完成審核，計撥給三、三四九萬四、○○○元，該醫院實發之結報數則為三、三五一萬八、○○○元。
- 4、心理復健費用：因國泰及新光醫院皆有收治 SARS 病患及死亡者家屬，故衛生署亦補助心理復健費用各五○萬元以提供服務。

(八)有關署立桃園醫院參與抗 SARS 卻未獲得補助乙節：

- 1、截至九十二年七月底止，衛生署共計補助署立桃園醫院一○三萬六、三○○元，包括設立發燒篩檢中心一○○萬元及廢棄物處理費用三萬六、三○○元；另衛生署並已於九十二年八月十五日預撥一○萬元心理復健服務費用予該院。
- 2、署立桃園醫院係屬 SARS 輕症醫院（即專責醫院），其設置隔離病房費用係向疾病管制局申請補助，計共補助七、六五○萬二、○○四元。
- 3、署立桃園醫院申請之工作人員津貼，業於九十二年五月二十日預撥，並於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完成審核，計發放七○四萬九、○○○元，該醫院結報實發數與申請撥發數相同。

柒、調查意見：

陳訴意旨略以：行政院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及紓困委員會（下稱行政院防治及紓困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下稱衛生署）等相關部會官員，未依法參加立法院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及紓困監督委員會（下稱立法院防治及紓困監督委員會）召開之會議，規避立法院監督；又對於新台幣（下同）五〇〇億元之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下稱 SARS）防治及紓困特別預算（下稱 SARS 特別預算）涉有濫用情事，請本院查處等情。案經本院調查完竣，茲提出意見如次：

一、行政院防治及紓困委員會係本於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及紓困暫行條例（下稱 SARS 暫行條例）第二條授權所設置，其以行政規則之「要點」訂定，未函立法院查照，既滋爭議，嗣以修正要點方式，暫停行政院防治及紓困委員會之運作，在法制上，顯欠允當：

（一）SARS 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一項規定：「行政院為因應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之疫情，應設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及紓困委員會；其組織，由行政院定之。」查行政院為因應 SARS 疫情，於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即已訂定「行政院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疫情應變處理委員會設置要點」，並成立任務編組性質之行政院 SARS 疫情應變處理委員會，嗣 SARS 暫行條例於九十二年五月二日經總統公布，並溯自同年三月一日施行後，行政院爰於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以院臺衛字第〇九二〇〇八五六三六號函行文所屬各機關，配合上開條例之用語，直接將四月二十八日成立之委員會更名

為行政院防治及紓困委員會，並修正原要點為「行政院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及紓困委員會設置要點」。據行政院法規會、法務部及衛生署於本院約詢時表示，行政院防治及紓困委員會因屬無專任人員及預算之任務編組，且屬機關組織與處務準據事項，故依據行政院訂頒之「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壹、一、（三）、2及壹、二、（五）、2（1）規定，該委員會組織之法規名稱乃以「要點」訂定，並不訂為法規，無須送立法院查照。

（二）惟司法院釋字第四四三號解釋理由書略謂：「至何種事項應以法律直接規範或得委由命令予以規定，與所謂規範密度有關，應視規範對象、內容或法益本身及其所受限制之輕重而容許合理之差異：…如以法律授權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補充規定時，其授權應符合具體明確之原則；若僅屬與執行法律之細節性、技術性次要事項，則得由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必要之規範，雖因而對人民產生不便或輕微影響，尚非憲法所不許。…倘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者，應有法律或法律授權之命令為依據之必要，乃屬當然。」行政院防治及紓困委員會為因應 SARS 疫情所設置，職司 SARS 疫情應變處理政策、相關法規及措施之推動及應變體系之建立等事宜，所主管者均屬涉及全體國民健康福祉之重大事項，其設置既本於法律授權，卻不以法規命令之「規程」訂定，而以行政規則「要點」定之，不送立法院查照，與上開意旨是否相符，既滋爭議；且查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同樣為執行特別預算，亦為暫行條例授權行政院訂定其組織者，行政院原係以「要點」方式，嗣改以法規

命令之「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暫行組織規程」定之，行政院防治及紓困委員會卻仍以要點定之，顯見其法制作業標準之紊亂。

(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一條規定略以：「…命令不得抵觸憲法或法律，…」，司法院釋字第五六八號解釋文略謂：「…若法律授權行政機關發布命令為補充規定者，該命令須符合立法意旨且未逾越母法授權之範圍，始為憲法所許。…」（司法院釋字第五三二號、四八八號、四七九號等解釋文均同此意旨），查行政院於九十二年七月三十日以院壹衛字第○九二○八八六二五號函修正「行政院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及紓困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四點，增列第二項：「前項委員會於世界衛生組織解除我國旅遊警示區及感染區時，得暫停運作，另設工作小組處理日常相關事務。」按行政院防治及紓困委員會既係依 SARS 暫行條例第二條所設置，依該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本條例施行日期，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一日至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委員會運作期間應迄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行政院卻以修正行政規則之方式暫停依法律設置之該委員會之運作，在法制上，尤非妥適。

(四)綜上，行政院防治及紓困委員會係本於 SARS 暫行條例第二條授權所設置，其以行政規則之「要點」訂定，未函立法院查照，既滋爭議，嗣以修正要點方式，暫停行政院防治及紓困委員會之運作，在法制上，顯欠允當。

二、行政院防治及紓困委員會拒不列席立法院防治及紓困監督委員會報告 SARS 防治及紓困之工作成果，其論據似嫌率斷，引致立法、行政兩院權限爭議，實有未當：

立法院九十二年五月二日第五屆第三會期第十次會議於三讀通過 SARS 暫行條例時，同時作成附帶決議：「立法院得設置專責之『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及紓困監督委員會』，並聘請相關學者專家擔任顧問。」復於同年月二十三日第十三次會議時決定略以：「本院設『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及紓困監督委員會』，其成員依各黨團分配人數…組成。」截至九十二年八月六日止，立法院防治及紓困監督委員會計召開五次會議，其中除第一、二次會議係選舉該委員會召集人及訂定委員會任務與設置要點，屬內部事務作業，與行政院無關，故未邀請行政院防治及紓困委員會與會外，餘三次會議均通知行政院防治及紓困委員會列席報告 SARS 防治及紓困計畫與執行情形，並備質詢。惟行政院防治及紓困委員會除第三次會議以召集人、副召集人及執行長另有要公為由，請假未列席，而由副執行長—衛生署署長陳○○率同各工作小組召集人或其代表列席外，對於第四及第五次會議則拒絕派員列席各該次會議。查：

- (一)SARS 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一項規定：「行政院為因應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之疫情，應設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及紓困委員會；…」，同條第四項規定：「第一項委員會應按月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報告防治及紓困之工作成果。」立法院九十二年五月二日第五屆第三會期第十次會議三讀通過該條例時，並同時作成附帶決議：「立法院得設置專責之『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及紓困監督委員會』，並聘請相關學者專家擔任顧問。」行政院以「立法院所設委員會之組織應以法律定之，始能行使憲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之邀請到會備詢權，且不得於休會期間為之」及「立

法院防治及紓困監督委員會係依立法院院會決議所設，並無法律依據」為理由，拒絕派員列席立法院防治及紓困監督委員會，惟據本院諮詢學者專家認為：「…依民主國家國會自主原理，國會組織應由國會自行決定，本案立法院依朝野協商及院會合議程序決定，由各黨派立法委員成立專責『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及紓困監督委員會』，以對行政院行使有關事項監督職權，自有其適法性及正當性。因此，SARS 暫行條例第二條第四項所稱『相關委員會』，除了立法院相關常設委員會（如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委員會、預算及決算委員會等）外，自應包括立法院防治及紓困監督委員會在內。…按立法院防治及紓困監督委員會係國會為處理特定任務而成立之臨時性特別委員會，參考一般民主國家國會運作實務，為了處理特定議題或特殊事件而成立暫時性特別委員會進行特定任務研究處理或事件調查，不受休會影響者，不乏實例。我國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四十六條規定立法院調閱委員會調閱文件之時間亦不受休會之限制，即為另一例證。因此，即便監督委員會性質上不屬於立法院常設委員會或特種委員會，依國會自主原理，監督委員會之適法性與正當性，並無疑義。又行政院應對立法院負責，為我國憲法及憲法增修條文規定兩院關係之基本旨趣，SARS 暫行條例第二條第四項並規定：『第一項委員會（行政院防治及紓困委員會）應按月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報告防治及紓困之工作成果。』以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之防治、疫情應變處理等具有時效性，且關係全民健康及巨額特別預算之執行監督等事項，依法行政並應按月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報告防治及紓困之

工作成果。據此，立法院基於民主代表原理，經由朝野協商及院會合議決定，監督委員會可例外於休會期間行使其監督權，從而監督委員會依據法律，並依立法院院會合議決定於休會期間召集會議，對行政院行使監督職權，行政院理應基於兩院相互尊重及和諧互動關係，提出有關報告，接受立法院監督。惟行政院屢以各種理由拒絕出席，似與憲法旨趣及法律規定未合」等語。

(二)另據 SARS 暫行條例第二條第四項規定，行政院防治及紓困委員會應「按月」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報告」SARS 防治及紓困情形。條文中已明白指出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在 SARS 暫行條例施行期間，有按月接受行政官員報告 SARS 防治及紓困工作成果之職權，行政院拒絕派員列席立法院防治及紓困監督委員會所稱：「縱立法院防治及紓困監督委員會得邀請行政院防治及紓困委員會人員列席報告並備質詢，亦不得於休會期間為之」顯屬無據；且其「報告」之形式究竟係採「書面報告」或「口頭報告」，其取捨原非負有報告義務之行政院即可片面決定，此理至明，行政院所稱「SARS 暫行條例第二條第四項規定所稱之報告，當指書面報告，而非口頭報告並備質詢」之論見，尤屬率斷。

(三)綜上，立法院防治及紓困監督委員會係國會為處理特定任務而成立之臨時性特別委員會，雖非屬立法院依據法律設立之常設委員會或特種委員會，然行政院理應考量 SARS 疫情之特殊性及龐大 SARS 特別預算必須接受監督之必要性，暨本於立法、行政兩院之相互尊重與和諧互動，接受立法院防治及紓困監督委員會之要求列席並報

告相關事宜，如此方為民主國家運作之常態，惟行政院卻屢以各種理由拒絕列席，論據又嫌率斷，引致立法、行政兩院權限爭議，實有未當。

三、陳訴人質疑或媒體關注之部分支用項目，除「SARS 賑災專戶」所獲捐款用以成立「財團法人歐巴尼紀念基金會」之合法性與必要性有待商榷外，餘將併同 SARS 特別預算之支用細節，責成本院審計部依據立法院審查通過 SARS 特別預算時所作成之通案決議，切實加強查核，以杜浮濫：

(一)查 SARS 特別預算歲出部分截至九十二年九月底之累計執行數為一六六億六、六九八萬餘元（含暫付款五七億四、九〇〇萬餘元），占預算數五〇〇億元之三十三%；其中防治經費支出為八七億六、二二七萬餘元，紓困經費支出為七九億三一三萬餘元，國債經管支出一五七萬餘元。上開各項經費支出之支用明細是否涉有浮濫，將併同以下陳訴人質疑或媒體關注之支用項目，責成本院審計部依據立法院審查通過 SARS 特別預算時所作成：「審計部對本次特別預算應辦理期中財務收支抽查，並將查核結果，定期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作專案報告。」之通案決議，切實加強查核。

(二)關於陳訴人質疑或媒體關注之部分支用項目：

1、有關購置防護衣與口罩之經費，行政院主計處（下稱主計處）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之統計數與衛生署截至七月十七日止之統計資料，落差近四億元，且相關防疫物資流向不明乙節：

(1)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主計處所提供購置防護衣及口罩之經費，合計支付四億九

千萬餘元，該數據與衛生署截至七月十七日止之統計數八億三千萬元產生近四億元之差距，係衛生署於七月間支付自五月初迄六月底徵用及緊急採購防疫物資之貨款，並非七月疫情趨緩後，仍另外大肆購買防疫物資之款項。至於衛生署於疫情防治期間購買、接受捐贈及徵用之防疫物資，除依據當地疫情、各醫院收治病人數、醫院規模、醫院需求數、醫院庫存量及現貨品之供應量等原則配送至各醫療院所外（口罩及防護衣配送醫療院所之明細資料詳【附表一】），剩餘之存貨目前多存放於桃園楊梅久裕物流倉庫中。

(2) 本院另案調查發現，衛生署於辦理 SARS 防疫工作期間，在疫情之初，未依法妥慎估算儲備口罩、隔離衣等防疫物資，造成採購、調度、配發數量嚴重不足，引發醫護人員及社會大眾嚴重恐慌之亂象；迨疫情趨緩後，採購之口罩卻大批擁至，造成鉅量庫存無法消化之情形；凸顯該署執行 SARS 防疫工作之後勤支援及追蹤管考作業均遲緩延宕、草率疏忽，涉有諸多違失，業由本院依法糾正在案。

2、有關累計支付「強制隔離膳費及送餐費」達十二億餘元，涉有支用浮濫乙節：

(1) 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為支應各縣市政府衛生局辦理 SARS 病患強制隔離及防治工作所需經費，依據「行政院衛生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計畫經費處理原則」之規定，按各該縣市人口數及開立強制隔離單人數分別核發補助，截至九月三十日止，該局撥發二十五縣市衛生局之補助經費共計十

一億六、九二四萬七千元；而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上述撥發經費之實支數為六億二、〇四三萬七千元，包括辦理強制隔離及防治工作所需之防護設備一、〇五〇萬三千元、行政費用二億一、五四五萬八千元、防疫耗材三億三、二八五萬元、強制隔離人員餐費(含便當費)二、〇一七萬五千元及集中隔離維持費四、一四五萬一千元等。由以上支用項目可看出，撥發各縣市政府衛生局之經費十二億餘元並非單一之「膳費及送餐費」。

(2)截至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撥發各縣市政府衛生局辦理 SARS 病患強制隔離及防治工作之經費，扣除上項已結報之實支數，尚有四億九、九八一萬四千元結餘款未支用，據衛生署於本院約詢時表示，該等結餘款將暫不收回，以做為預防下一波 SARS 疫情可能發生及後續必須之各項防治工作之用。查中央政府 SARS 特別預算已動支數之經費來源，除中國鋼鐵公司繳庫之現金股利三十五億元外，尚發行有建設公債一〇〇億元及國庫墊付款，且 SARS 已列為第一類法定傳染病，法定傳染病自有相關法定預算可供勻應，在中央政府財政拮据之情況下，對於上開閒置各縣市之結餘款項，衛生署亟宜考量儘速收回繳庫，俾減省國庫債息支出之負擔。

3、有關主計處、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下稱經建會）及衛生署提報立法院防治及紓困監督委員會第三次會議之書面資料，編制時點、預算科目及內容、細目、格式均不相同乙節：

由於 SARS 特別預算之執行，涉及各機關業務權責，行政院防治及紓困委員會提送立法院防治及紓困監督委員會第三次會議之書面資料，係由各機關就其所擔任委員會工作小組之部分分別提報，其中主計處提送之預算執行月報資料，係依會計報告按機關別預算科目等編製之報表；經建會及衛生署等業管機關則係彙報各該機關所擔負工作小組之業務辦理情形，包括人力、時間及經費之投入，做業務面之陳述；由於編製時點及內涵不同，故造成主計處、經建會及衛生署等提報之資料，其編製期日、預算科目及內容、細目、格式均有差異。由上述出現編製時點與內涵不一之情況，顯示行政院防治及紓困委員會於 SARS 疫情初期之相關行政作業確屬紊亂且無效率，但為避免上述情況再發生，自九十二年九月起，該委員會已統一改由衛生署統籌負責提報業務執行報告，至於 SARS 特別預算執行情形部分則由主計處編製提供。

- 4、有關中央與地方政府「SARS 賑災專戶」所獲捐款之金額、流向及用途欠明乙節：
- (1) 截至九十二年九月底止，衛生署所收受 SARS 賑災捐款約一億九千萬餘元，內政部接受捐款金額為一億五、八〇七萬餘元，合計三億四、八〇七萬餘元。依據行政院九十二年七月十七日院臺衛字第〇九二〇〇三八一三二號函，前開部分捐款計三億三千萬元做為「財團法人歐巴尼紀念基金會」之創立基金使用，俾藉該基金會之成立，達到 SARS 等新興傳染病防治及研究之目的；嗣衛生署復於九十二年十月八日以衛署秘字第〇九二〇〇五三九五八號函通知該基金會

略以：「本署於 SARS 期間接受各界捐款，截至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止計收新台幣一九〇、五二四、一八四元整，…依據行政院九十二年七月十七日以院臺衛字第〇九二〇〇三八一三二號函釋，上開款項全數撥交貴基金會作為創立基金。」故 SARS 賑災捐款之全數均已做為「財團法人歐巴尼紀念基金會」之創立基金。據衛生署接受本院約詢後之補充說明：是項捐款係政府以保管人或受託人之身分收受與持有之資產，非屬政府所有，為妥善管理與有效運用捐款，符合民眾捐款目的，爰以受託人身分依捐款人指定之用途處理，故比照九二一震災捐款撥交「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之前例，捐助成立「財團法人歐巴尼紀念基金會」，並依據行政院發布「統一捐款獻金收支處理辦法」之規定辦理轉撥。

- (2)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二十九條規定：「各級政府…所受之捐獻或贈與及其他合法之收入，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分別歸入各級政府之公庫。」預算法第六條第一項前段及第二十五條並分別規定：「稱歲入者，謂一個會計年度之一切收入。」、「政府不得於預算所定外，動用公款、處分公有財物或為投資之行為。違背前項規定之支出，應依民法無因管理或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返還。」查 SARS 賑災捐款係民眾響應政府防治 SARS 行動所為之財物捐獻，當屬政府用以支應防治 SARS 疫情經費之一部分，理應專款專用歸納為 SARS 特別預算之預算外收入，並依法收繳國庫。行政院在未經預算程序之情況下，卻以與法律規定有違

之「統一捐款獻金收支處理辦法」為據，逕行核定將該等民間捐款用以成立「財團法人歐巴尼紀念基金會」，與上開預算法及財政收支劃分法規定顯有違背。又 SARS 特別預算既已由國科會編列 SARS 傳染途徑、檢驗、診斷與治療方法、治療藥物及開發疫苗等各項研究之相關經費；衛生署亦已將 SARS 列為第一類法定傳染病，而檢討自九十四年度起將防治 SARS 相關經費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財團法人歐巴尼紀念基金會」之成立任務，依捐助章程所載係「辦理 SARS 相關業務」，核其功能確已與政府之施政作為重疊，其成立之合法性與必要性實有待商榷，應予檢討。

5、有關 SARS 特別預算部分大額經費支用未有詳細說明及支用法令依據乙節：

(1) 政府撥款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下稱信保基金）五〇億元部分：

該項撥款係依據 SARS 暫行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受嚴重呼吸道症候群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產業、醫療（事）機構，除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予以紓困、補貼稅費外，並得對其員工提供必要之協助」及「受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及醫療（事）機構紓困辦法」第十六條：「…資金融通案件，其屬中小企業及傳統產業者，由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馬上解決問題中心辦理；…。前項資金融通，並得指撥專款提供信用保證。」之規定辦理，由政府提供保證業務專款挹注信保基金專戶儲存，並由該基金提供受 SARS 影響之營運艱困企業向銀行申請員工薪資貸款、營運資金融通及重大資金融通案件等之信

用保證。該項捐助專款預算總額為九〇億元，由經濟部編列於 SARS 特別預算中。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信保基金已累計核准信用保證案件二一三件，金額約一三四億一、一〇〇萬元；實際撥貸一九七件，撥貸金額約六三億九、九〇〇萬元，且均尚未有由政府代位清償之情事發生。

(2) 經建會協助民航業者申請營運資金融通之信用保證一一五·三億元部分：

<1> 本項保證亦係依據 SARS 暫行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受嚴重呼吸道症候群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產業、醫療（事）機構，除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予以紓困、補貼稅費外，並得對其員工提供必要之協助」及「受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及醫療（事）機構紓困辦法」第十六條：「…資金融通案件，其屬…民用航空運輸業及重大資金融通案件，由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設置單一窗口受理。前項資金融通，並得指撥專款提供信用保證。」之規定辦理，由經建會協助提供七家民航業者（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立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復興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華信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德安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重大案件之營運資金融通紓困，各該航空公司係直接洽銀行辦理貸款，資金亦全由銀行提供，政府則委託信保基金提供本金八成之信用保證，藉以強化銀行貸款之信心，彰顯政府協助產業之政策，目前各該航空公司均已大致恢復正常營運，亦並未有由政府代位清償之情事發生。

〈2〉查本院約詢衛生署等相關部會時，曾以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航）融資保證為例，數度要求經建會提供華航因 SARS 疫情營運欠佳而遭部分外商銀行凍結銀根之相關文件，惟該會所提供者均為因應本院要求而請華航補行出具之說明，並非華航申請融資紓困前發生銀根遭凍結之銀行通知函件或電話紀錄等書面證明，顯示融資紓困保證案件之審核，在未見具體證據前即逕予承諾，有流於草率之嫌。

6、有關撥入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辦理 SARS 基礎醫學研究等五億餘元乙節：

國科會依據 SARS 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二項：「為早日控制疫情，…落實辦理與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有關之傳染途徑、檢驗、診斷與治療方法、治療藥物及開發疫苗等各項之研究。」之規定，於 SARS 特別預算中編列有撥入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辦理 SARS 基礎醫學研究之經費二十億元，該基礎醫學研究由國科會協調相關部會推動，並由國科會、衛生署等部會署共同邀請相關學者專家成立 SARS 專案研究推動小組，經推動小組規劃，計分成八個分組領域進行推動相關之專案研究，包括 SARS 病毒、免疫、診斷試劑、藥物研發、疫苗和動物模式、臨床治療、流行病學及中醫藥學；其中前七項領域加計辦公室行政計畫合計經費預算為十九億一千五百萬元，中醫藥學研究五千萬元，另由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高速電腦中心協助建置快速 SARS 通報及其他傳染病通報之用高速格網系統經費三千五百萬元，合計二十億元。國科會撥入該基金之五億八六〇萬元，即為該筆

經費預算之一部分。

- 7、有關衛生署撥款予台大醫院，但該院卻未收到並轉發予抗 SARS 醫護人員乙節：

衛生署業於九十二年六月九日預撥醫事及相關工作人員津貼八、〇〇八萬元予台大醫院，該院則已分別於九十二年九月三日及十二日陳送津貼清冊及名冊至衛生署審核通過，並已於同年九月十六日撥付津貼予各醫護人員，計實發七、五六五萬八、五〇〇元（詳【附表二】）；另針對心理復健費用，衛生署亦已預撥費用給該院。

- 8、有關國泰及新光醫院未參與抗 SARS 卻能獲得經費補助乙節：

衛生署於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以衛署醫字第〇九二〇二〇九三八八號函指定國泰及新光醫院調整設置隔離病床，該兩醫院均配合調整設置，衛生署爰依據「醫院設置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隔離病房費用補助原則」之規定予以設置隔離病床費用之經費補助；又該兩醫院均收治有 SARS 病患及死亡者家屬，並配合政策設立發燒篩檢中心，故亦依規定補助該兩醫院發燒篩檢中心及廢棄物處理費用、醫事及相關工作人員津貼（詳【附表二】）與心理復健費用。

- 9、有關署立桃園醫院參與抗 SARS 卻未獲得補助乙節：

署立桃園醫院參與抗 SARS 所應獲得之補助，包括設立發燒篩檢中心及廢棄物處理費用、心理復健服務費用、設置隔離病房費用與醫事及相關工作人員津貼（詳【附表二】），業均由衛生署或疾病管制局分別撥發予該醫院。

捌、處理辦法：

一、調查意見一、二提案糾正行政院。

二、抄調查意見三之（一）函請審計部切實辦理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三（二）之2、4及5之（2）函請行政院及請該院轉飭所屬檢討辦理見復。

四、抄調查意見函復立法委員廖風德等各陳訴人。

五、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處理。

調查委員：林秋山

林鉅銀

林時機

【附表一】口罩及防護衣配送醫療院所明細表

機 構 名 稱	N95 口罩（單位：個）	平面口罩（單位：個）	防護衣（單位：件）
---------	--------------	------------	-----------

私立台北醫大學附設醫院	1,960	1,500	330
台北市立萬芳醫院	5,060	1,500	900
台北市立忠孝醫院	2,660	1,500	380
台北市立仁愛醫院	6,780	1,500	300
台北市立陽明醫院	2,296	1,500	380
國軍松山醫院	18,855	11,000	10,800
台北市立婦幼醫院	3,250	1,500	300
振興復健醫學中心	5,500	1,500	300
安息日會臺安醫院	2,000	1,500	300
台大醫院	42,565	27,800	4,500
台北榮民總醫院	86,080	25,000	26,800
三軍總醫院	25,900	15,000	22,500
馬偕醫院	16,750	15,000	3,600
新光醫院	17,530	15,000	3,100
國泰醫院	7,890	15,000	2,000
亞東醫院	13,170	1,500	1,600
耕莘醫院	9,065	1,500	300
衛生署台北醫院	5,670	1,500	300
恩主公醫院	5,380	1,500	300
長庚醫院基隆分院	17,880	1,500	900
衛生署基隆醫院	3,885	1,500	400
仁康醫院	470	800	100

台北市立慢性病防治院	3,860	800	200
台安醫院	370	800	100
西園醫院	2,260	800	100
郵政醫院	1,280	800	100
台北市立中興醫院	7,600	1,500	400
台北市立關渡醫院	3,590	800	300
縣立板橋醫院	1,540	800	200
台北護理附設醫院	539	800	100
永和振興	1,220	800	100
新泰綜合醫院	6,020	800	200
台北長庚	3,120	1,500	200
台北縣三重醫院	8,400	1,500	2,190
台灣礦工	1,220	800	100
宏恩醫院	1,200	800	100
台北宏仁醫院	3,900	800	300
永和耕莘	670	800	100
台北中山醫院	8,380	800	100
內湖國泰	3,170	1,500	200
財團法人中心診所醫院	1,680		200
福全醫院	480		
八里療養院	500		100
黃喜祥小兒科診所	20		

博仁醫院	1,440		100
芝山診所	30		
林復森耳鼻喉科診所	30		
蔡恭禮內兒科診所	30		
美和診所	10		
中英醫院	40		
德全醫院	60		
周正成小兒科診所	30		
台北市立和平醫院	2,400		500
國軍北投醫院	300		300
康寧醫院	400		
樹林仁愛醫院	400		100
台北健保門診中心	20		
仁濟醫院	2,800		1,300
新昆明醫院	380		
衛生署桃園醫院	7,940	1,500	600
壠新醫院	13,498	1,500	400
桃園榮民醫院	5,330	1,500	200
敏盛綜合醫院	20,999	1,500	500
聖保祿醫院	6,920	1,500	300
長庚醫院林口分院	96,179	3,000	2,800
東元綜合醫院	6,510	1,500	400

國軍新竹醫院	1,370	800	200
衛生署新竹醫院	7,495	1,500	300
仁愛綜合醫院	5,580	1,500	400
光田醫院-沙鹿	9,580	1,500	500
光田醫院-大甲	720		
李綜合醫院大甲分院	4,320	1,500	600
國軍台中總醫院	6,150	1,500	400
童綜合醫院-沙鹿	6,330	1,500	300
童綜合醫院-梧棲	240		
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	19,719		400
澄清綜合醫院-平等院區	880	1,500	200
衛生署台中醫院	4,760	1,500	400
台中榮民總醫院	13,210	13,800	2,380
中國醫藥學院附設醫院	29,625	5,800	2,000
秀傳紀念醫院	21,908	1,500	1,200
彰化基督教醫院	25,120	3,000	1,700
衛生署雲林醫院	3,540	1,500	300
天主教若瑟醫院	3,662	1,500	200
中國醫藥學院北港醫院	1,020	800	200
大明醫院	290	800	100
怡仁醫院	1,325	800	100
新陽明	838	800	100

桃新醫院	840	800	100
國軍桃園總醫院	3,879	1,500	300
湖口仁慈	1,835	800	200
竹山秀傳	1,320	800	100
新竹馬偕醫院	1,650	800	100
衛生署南投醫院	4,370	800	100
衛生署彰化醫院	2,670	1,500	300
為恭醫院	11,120	1,500	500
埔里基督教醫院	4,490	1,500	400
新竹國泰	3,660	1,500	300
衛生署豐原醫院	4,220	1,500	300
衛生署竹東醫院	11,100	10,000	600
慈愛綜合醫院	2,420	800	200
清泉醫院	740	800	100
竹東榮民醫院	3,040	800	200
佑民醫院	1,250	800	100
衛生署苗栗醫院	3,120	800	400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6,580		6,400
天晟醫院	7,260		100
林新醫院	880		
埔里榮民醫院	720		100
彰化基督教醫院二林分院	880		200

國軍台中總醫院中清分院	4,520		500
太平澄清醫院	20		
南雲醫院	20		
重光醫院	460		
南門綜合醫院	460		
道安醫院	40		
李綜合苑裡分院	1,580		200
敏盛醫院龍潭分院	400		85
敏盛醫院大園分院	400		100
漢銘醫院	400		100
苗栗大千醫院	400		
嘉義基督教醫院	7,535	1,500	300
聖馬爾定醫院	6,080	1,500	395
嘉義榮民醫院	1,760	1,500	300
慈濟醫院大林分院	5,000	1,500	200
長庚醫院嘉義分院	13,890	1,500	300
衛生署朴子醫院	1,070	800	200
灣橋榮民醫院	1,540	800	200
佳里綜合醫院	4,170	800	100
新樓醫院麻豆分院	4,120	800	200
奇美醫院	46,865	3,000	7,100
永康榮民醫院	1,150	800	200

新樓醫院	3,550	1,500	200
台南市立醫院	4,010	1,500	300
成大醫院	28,140	3,000	3,680
高雄市立小港醫院	4,810	1,500	600
高雄市立民生醫院	4,184	1,500	300
高雄榮民總醫院	12,679	27,000	11,260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33,910	28,000	9,880
長庚醫院高雄分院	131,340	58,000	22,020
衛生署屏東醫院	7,824	1,500	400
安泰醫院	9,960	1,500	900
寶建醫院	4,720	1,500	200
衛生署嘉義醫院	2,060	1,500	200
高雄阮綜合醫院	4,290	1,500	200
屏東基督教醫院	5,280	1,500	300
衛生署台南醫院	12,019	1,500	1,020
高雄市立聯合醫院	6,690	1,500	700
郭綜合醫院	480		
華濟醫院	3,120		100
國軍台南醫院	6,480		500
衛生署新營醫院北門分院	4,180		500
國軍左營醫院	2,160		100
國軍高雄總醫院	960		100

輔英科技大學附設醫院	2,160		
邱綜合醫院	720		100
國仁醫院	2,720		200
衛生署旗山醫院	280		2,600
永仁醫院	240		100
高雄縣立鳳山醫院	880		100
高雄縣立岡山醫院	240		100
侯安醫院	290	800	
大千醫院	60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	700		
聖新醫院	780		
林進興醫院	880		240
聖功醫院	4,080		100
建國醫院	240		100
國軍高雄總醫院屏東分院	46,470		3,980
龍泉榮民醫院	720		
聖明醫院	480		
橋頭社區醫院	480		
旗山溪洲醫院	480		
榮生醫院	240		100
新生醫院	400		100
衛生署新營醫院	400		

新興醫院	400		
復興醫院	380		
建佑醫院	800		
屏東南門醫院	300		
台南仁愛醫院	380		
劉光雄醫院	380		100
羅東博愛醫院	9,745	1,500	300
衛生署宜蘭醫院	1,790	800	200
羅東聖母醫院	3,510	1,500	400
門諾會醫院	3,300	1,500	300
玉里榮民醫院	2,990	800	200
慈濟綜合醫院	16,390	3,000	2,175
衛生署台東醫院	2,770	800	200
馬偕醫院台東分院	6,910	1,500	400
國軍花蓮總醫院	3,500	1,500	400
金門縣立醫院	1,860	800	100
國軍澎湖醫院	3,180		100
衛生署澎湖醫院	960		1,100
衛生署花蓮醫院	720		200
衛生署花蓮醫院豐濱分院	480		
國軍花蓮總醫院台東分院	5,120		600
蘇澳榮民醫院	480		100

連江縣立醫院	40		
國軍馬祖醫院	59		
衛生署台東醫院成功分院	6,080		600
國軍金門醫院	500		200
太祥醫院			100

【附表二】醫事及相關工作人員津貼發放明細表

醫療機構名稱	醫師津貼	護理人員	其他醫事人員	其他相關人員
行政院衛生署基隆醫院	3,427,000	3,228,500	357,000	433,000
財團法人長庚紀念醫院基隆分院	2,792,000	3,435,000	478,000	502,000
台大醫院	25,494,000	37,257,000	6,755,500	6,152,000
馬偕紀念醫院	13,025,000	23,519,000	6,493,500	2,281,000
三軍總醫院	14,232,000	24,307,500	1,479,000	2,899,000
財團法人振興復健醫學中心	3,190,000	4,470,000	492,000	996,000
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13,540,000	14,970,000	3,798,000	1,210,000
台北榮民總醫院	26,577,000	54,192,500	3,180,000	8,797,000
國泰醫院	3,767,000	5,967,500	429,000	1,062,000
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2,810,000	3,250,000	735,000	590,000
台北市立中興醫院	8,346,000	13,180,000	2,433,000	1,505,000
台北市立仁愛醫院	5,440,000	10,567,500	1,461,000	1,080,000
台北市立忠孝醫院	2,542,000	7,242,500	1,005,000	668,000
國軍松山醫院	15,709,000	20,003,500	5,028,000	4,008,000
台北市立和平醫院	7,830,000	14,065,000	1,197,000	6,872,000
台北市立萬芳醫院	5,040,000	7,432,500	2,049,000	1,344,000
財團法人基督復臨安息日會臺安醫院	2,430,000	2,642,500	729,000	406,000
台北市立陽明醫院	4,170,000	5,565,000	912,000	328,000

醫療機構名稱	醫師津貼	護理人員	其他醫事人員	其他相關人員
台北市立關渡醫院	1,350,000	2,860,000	251,000	638,000
台北市立婦幼醫院	1,830,000	1,680,000	202,500	256,000
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和信治癌中心	930,000	1,132,500	153,000	90,000
台北市立慢性病防治院	410,000	990,000	36,000	230,000
疾病管制局	0	0	0	3,101,000
國泰綜合醫院內湖分院	240,000	255,000	0	0
博仁綜合醫院	0	20,000	24,000	8,000
康寧醫院	465,000	395,000	186,000	0
中心診所醫院	0	200,000	96,000	0
景美醫院	0	375,000	0	0
財團法人宏恩綜合醫院	670,000	390,000	105,000	144,000
西園醫院	1,060,000	1,045,000	966,000	668,000
中山醫院	2,385,000	1,494,000	588,000	378,000
亞東紀念醫院	4,828,000	11,690,000	1,809,000	1,134,000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耕莘醫院	2,970,000	4,160,000	1,167,000	834,000
財團法人恩主公醫院	5,265,000	6,590,000	1,125,000	474,100
行政院衛生署台北醫院	8,295,000	7,840,000	682,500	1,107,000
台北縣立三重醫院	9,050,000	11,135,000	1,548,000	590,000
天主教會耕莘醫院永和分院	980,000	990,000	336,000	176,000
新泰醫院	1,870,000	1,160,000	1,052,000	226,000

醫療機構名稱	醫師津貼	護理人員	其他醫事人員	其他相關人員
台北縣立板橋醫院	1,245,000	1,700,000	420,000	14,000
宏仁醫院	1,040,000	945,000	402,000	158,000
永和振興醫院	130,000	386,000	56,000	42,000
財團法人長庚紀念醫院林口分院	23,631,000	23,701,750	6,431,875	4,860,600
行政院衛生署桃園醫院	2,570,000	3,960,000	345,000	174,000
財團法人天主教聖保祿修女會醫院	3,165,000	9,745,000	768,000	868,000
桃園榮民總醫院	660,000	570,000	18,000	20,000
國軍桃園總醫院	3,930,000	3,697,500	762,000	657,000
壠新醫院	3,240,000	3,160,000	1,092,000	410,000
敏盛綜合醫院	1,970,000	3,925,000	633,000	288,000
桃新醫院	30,000	45,000	18,000	23,000
天晟醫院	1,960,000	1,545,000	426,000	88,000
怡仁綜合醫院	1,035,000	830,000	207,000	86,000
敏盛綜合醫院龍潭分院	510,000	280,000	147,000	0
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新竹分院	613,000	710,000	159,000	110,000
行政院衛生署新竹醫院	1,500,000	2,057,500	720,000	62,000
馬偕紀念醫院新竹分院	790,000	1,565,000	453,000	104,000
國軍新竹醫院	430,000	1,105,000	222,000	146,000
行政院衛生署竹東醫院	1,980,000	3,149,500	258,000	196,000
東元綜合醫院	1,680,000	1,370,000	72,000	130,000

醫療機構名稱	醫師津貼	護理人員	其他醫事人員	其他相關人員
湖口仁慈醫院	1,666,000	1,050,000	72,000	72,000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竹東榮民醫院	650,000	340,000	258,000	92,000
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	2,020,000	1,635,000	520,000	184,000
行政院衛生署苗栗醫院	200,000	650,000	102,000	38,000
苑裡李綜合醫院	110,000	400,000	72,000	32,000
台中榮民總醫院	12,157,000	16,781,500	2,331,000	1,595,000
財團法人私立中國醫藥學院附設醫院	8,582,000	6,677,500	1,669,000	1,665,000
私立中山醫學院附設醫院及其中港分院	4,390,000	3,360,625	481,500	186,000
行政院衛生署台中醫院	2,460,000	3,375,000	291,000	347,000
澄清綜合醫院及其中港分院	3,974,000	2,612,500	534,000	102,000
國軍台中總醫院及其中清分院	1,280,000	2,410,000	897,000	244,000
李綜合醫院大甲分院	440,000	1,120,000	186,000	116,000
光田綜合醫院及其大甲分院	3,160,000	1,980,000	642,000	596,000
財團法人仁愛綜合醫院	910,000	1,035,000	201,000	214,000
行政院衛生署豐原醫院	1,595,000	1,795,000	120,000	228,000
沙鹿童綜合醫院	500,000	645,000	57,000	252,000
清泉醫院	60,000	50,000	42,000	14,000
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	4,102,000	6,177,500	473,000	924,000
秀傳紀念醫院	1,990,000	1,725,000	675,000	225,000

醫療機構名稱	醫師津貼	護理人員	其他醫事人員	其他相關人員
行政院衛生署彰化醫院	600,000	440,000	237,000	88,000
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二林分院	660,000	740,000	225,000	180,000
埔里榮民醫院	270,000	480,000	66,000	4,000
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	1,845,000	1,360,000	861,000	412,000
行政院衛生署南投醫院	510,000	1,535,000	363,000	270,000
竹山秀傳醫院	180,000	205,000	159,000	0
慈愛醫院	220,000	365,000	0	40,000
行政院衛生署雲林醫院	2,720,000	4,270,000	267,000	465,000
天主教若瑟醫院	3,000,000	2,465,000	492,000	294,000
三仁醫院	0	40,000	0	0
中國醫藥學院北港附設醫院	700,000	1,150,000	123,000	64,000
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	3,940,000	6,400,000	561,000	648,000
財團法人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	2,308,000	1,714,500	444,000	263,000
嘉義榮民醫院	1,220,000	1,040,000	348,000	142,000
財團法人長庚紀念醫院嘉義分院	1,677,000	5,763,000	675,000	543,000
財團法人佛教慈濟綜合醫院大林分院	2,020,000	1,635,000	453,000	184,000
華濟醫院	720,000	1,125,000	630,000	178,000
行政院衛生署朴子醫院	160,000	430,000	30,000	100,000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10,825,000	5,680,000	2,073,000	795,000
行政院衛生署台南醫院	1,270,000	1,490,000	288,000	270,000

醫療機構名稱	醫師津貼	護理人員	其他醫事人員	其他相關人員
台南市立醫院	2,450,000	1,305,000	354,000	144,000
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院	1,360,000	1,289,500	834,000	352,000
財團法人奇美醫院及其台南分院	5,201,000	4,910,000	2,209,500	431,000
行政院衛生署胸腔病院	85,000	95,000	78,000	30,000
永康榮民醫院	1,190,000	1,577,500	261,000	155,000
謝志宏醫院	250,000	0	37,500	120,000
恆生醫院	130,000	100,000	0	0
謝醫院	220,000	165,000	33,000	0
署立台南醫院新化分院	340,000	85,000	102,000	98,000
署立新營醫院	700,000	365,000	0	0
營新醫院	580,000	410,000	186,000	116,000
鄭敦文醫院	20,000	10,000	0	2,000
博愛醫院	0	150,000	0	15,000
佳里綜合醫院	534,000	745,000	94,000	38,000
財團法人長庚紀念醫院高雄分院	11,393,000	15,271,609	4,462,000	1,825,750
行政院衛生署旗山醫院	920,000	500,000	22,000	42,000
高雄縣立鳳山醫院	60,000	458,125	27,000	2,000
高雄縣立岡山醫院	90,000	140,000	66,000	34,000
高雄榮民總醫院	9,860,000	12,572,500	1,531,500	1,516,000
高雄醫學院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8,075,000	11,695,000	1,780,500	1,366,000

醫療機構名稱	醫師津貼	護理人員	其他醫事人員	其他相關人員
高雄市立民生醫院	3,720,000	3,422,500	499,500	568,000
高雄市立小港醫院	4,351,500	4,637,000	636,000	986,000
國軍高雄總醫院	3,792,000	4,344,000	927,000	876,000
高雄市立聯合醫院	1,710,000	3,200,000	186,000	320,000
國軍左營醫院	2,058,000	1,375,000	279,000	220,000
阮綜合醫院	2,215,000	1,467,500	175,500	244,000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	20,000	90,000	0	4,000
高雄市立旗津醫院	330,000	60,000	141,000	76,000
高雄 SARS 篩選觀察中心	620,000	850,000	192,000	110,000
安泰醫院	745,000	1,235,000	336,000	160,000
寶建醫院	850,000	2,375,000	108,000	304,000
行政院衛生署屏東醫院	1,390,000	1,837,500	502,500	454,500
財團法人屏東基督教醫院及其瑞光分院	1,610,000	3,345,000	519,000	425,000
行政院衛生署屏東醫院恆春分院	50,000	80,000	30,000	18,000
行政院退輔會龍泉榮民醫院	10,000	5,000	6,000	2,000
枋寮醫院	250,000	250,000	48,000	0
國仁醫院	950,000	595,000	690,000	1,156,000
財團法人天主教靈醫會羅東聖母醫院	1,780,000	2,374,375	1,212,000	668,000
財團法人羅許基金會羅東博愛醫院	680,000	590,000	277,500	122,000
行政院衛生署宜蘭醫院	510,000	1,360,000	102,000	148,000

醫療機構名稱	醫師津貼	護理人員	其他醫事人員	其他相關人員
財團法人佛教慈濟綜合醫院	734,000	1,072,000	693,000	516,000
行政院衛生署花蓮醫院	3,005,000	2,750,000	234,000	431,000
財團法人台灣門諾會醫院	1,970,000	1,855,000	339,000	198,000
國軍花蓮總醫院	1,770,000	1,435,000	762,000	20,000
台東基督教醫院	100,000	0	60,000	40,000
馬偕台東分院	550,000	1,095,000	75,000	152,000
行政院衛生署台東醫院及其成功分院	310,000	470,000	48,000	62,000
金門縣立金門醫院	150,000	150,000	24,000	98,000
國軍馬祖醫院	240,000	115,000	42,000	64,000
連江縣立醫院	630,000	460,000	195,000	42,000
國軍澎湖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1,450,000	1,567,500	561,000	302,500
行政院衛生署澎湖醫院	765,000	1,370,000	250,500	293,300
合 計	422,932,500	563,967,984	103,094,875	87,056,750